

第四編 中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狀況

第一章 概 論

吾人欲明瞭中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之情形，首應明瞭國際勞工組織之狀況，茲述其梗概如下：

第一節 國際勞工組織設立之主旨

當一千九百十九年歐戰告終，各協約國代表開和平會議於巴黎時，有鑒於維持世界和平之方法，不僅國際戰爭必求避免，並終日為社會生產之勞工羣衆，若不施以合乎人道之保護政策，則世界安甯，終亦難保，故決定創設國際勞工組織，期政府與勞資三方面通力合作，在合乎人道與公理原則之下，訂立一種國際間互應遵守之規約，載諸當日和平條約（即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篇中。

第二節 國際勞工組織之內容

國際勞工組織係以三個機關結構而成：

第一國際勞工大會 此為國際勞工組織最高機關，由各會員國派遣代表四人合組之，其中兩人為該會員國政府代表，其餘兩人，一為該會員國之僱主代表，一為工人代表。此項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以討論國際勞工局之工作報告，及各項議事日程，與議決製成各項公約草案或建議書為主旨。

第二理事院（此為國際勞工組織監察機關；理事人數原規定為二十四，就中代表政府者十二人，代表僱主者六人，代表勞工者六人，在政府代表十二席之中，有八席屬於最重要工業國，即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意大利，英吉利，印度，日本是也。但在一九二二年第四屆國際勞工大會，已以八十二票通過二票過第三九三修正案，即增加理事名額為三十二人，其中十六人代表政府，八人代表僱主，八人代表勞工，業經各會員國批准。於一九三四年第十八屆勞工大會，從事實行。理事院理事之任期定為三年，其職權在監督勞工局，指派局長，編製預算，規定大會議事日程，及執行其他任務，（如處理會員國違背公約事件等）。

第三國際勞工局 此為國際組織之執行機關；其任務為搜集及發布關於一切國際工業與勞工生活狀況之消息，編輯及發行期刊登載與國際有關之工業及勞動問題，制定大會議事日程，並執行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總局設立于日內瓦，內設外交，研究，內政，交際四部，及各種委員會，職員由局長遴選國籍不同之人充任，已達四百餘人。

惟吾人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有應行特別注意之兩點：即國際勞工組織，雖係側重在為工人謀福利，但此乃由簽字于歐戰後各和平條約之各國政府所創設，而非世界工人組織之國際團體。吾人不可望文生義；因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係以國家為單位，凡為『國際聯盟』會員國，同時即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所異于普通之國際會議者，即其最高機關——國際勞工大會——之代表，各會員國得派四人，除政府代表二人外，必須一為工人代表，一為僱主代表，若有其獨立之投票權與發言權，不必與本國政府代表取同一態度。又勞資兩方代表之選派，各會員國政府須得其國內最能代表勞資團體之同意，否則大會得以三分之二票數否認其代表資格，此乃使各代表能本其自身利益之立場而為獨立之行動，不受其他方面之約束。此為應行注意之第一點。

其次『國際勞工組織』並非『國際聯盟』之附屬機關；因國際勞工組織，既包括立法性質之（一）國際勞工大會，執行性質之（二）勞工局，與監察性質之（三）理事院，正與國際聯盟之有（一）國際聯盟大會，（二）秘書廳，（三）行政院相同也。蓋

國際勞工組織之行政計劃，決定于國際勞工大會，其僱用職員及執行事務，決定於勞工局局長；其預算決定于理事院，均不受國際聯盟之支配。雖依照和約所規定，與國際聯盟頗有相關連之處，但一則致力於政治及經濟問題，一則致力於勞工及社會問題，各有其獨立性，並不相隸屬，亦不相衝突。此為應行注意之第二點。

第三節 中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概況

歐戰告終，中國既為簽字于凡爾賽和約之一員，即應為國際聯盟之原始會員國，同時亦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惟我國自一九一九年起至一九二九年止，中間歷屆國際勞工大會，只有政府代表，而無勞資兩方代表。迨國民政府成立自第十二屆勞工大會起，我國始正式派遣完全代表團出席。所有自第十二屆以後各屆大會我國參加情形，暨重要事項，已詳載於本年鑑上期中，茲不贅述，本期則專就第十七屆勞工大會一詳其顛末。

第二章 中國參加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情形

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開會於日內瓦，為時三週。到會代表共三六七人，除政府代表八十五人，僱主及勞工代表各三十六人外，餘皆為專門顧問。參加大會之會員國計四十有九，其中派遣完全代表團出席者三十五國。茲將大會開會情形，議決事項，以及我國參加經過，分述於后。

第一節 大會開會之經過

(一) 大會開幕

此次大會舉行之期，正值世界經濟衰落，失業工人達三千餘萬，物價低落，舉世惶惶，一若世界末日之將至，故會場空氣至為緊張，與尋常迥異。且當大會開會時，世界幣制經濟會議亦在倫敦開會。故會場空氣一方面為世界經濟衰落所緊壓，一方面又集

中視線于救濟衰危之倫敦會議。當開會之始，即有印度政府代表，丹麥資方代表，法國勞工代表，以國際勞工理事會參加幣制會議代表名義，提出致該會一案。其內容要點在使該會注意下列辦法之切要：(一)恢復國際間及本國內貨幣穩定之態度；(二)樹立相當國際合作制度，以便預防以後物價之變遷釀成失工之擴大；(三)廢除國際貿易上之各種限制及其他帶有危險性之各種障礙足以妨害商務之通行者，俾各國間完全停止經濟戰爭之狀態；(四)增加民衆之購買力，並維持或樹立工人滿意之生活平線；(五)用各種適當方法，尤其採納包含下列各點之工務政策，流通固定之資本：(甲)即列舉辦經濟上有把握之各種偉大工務，而尤以各國擁有資本而不動用者尤爲切要；(乙)確立擁有資本及其中之債權國，與缺乏資本及其中之負債國合作，以便舉辦在各該國內同類而能增加收入付款能力之工務；(丙)上列辦法以一國際計劃統一之以避免單獨行動，危及數國付款之平均，而影響於貨幣之穩定。此案提出後，即獲大會一致通過，並決議遣派提案人以大會代表資格，親送至倫敦，交經濟會議會長接受。

(二) 開 會 辭

大會在未選舉會長之先，由理事院院長察脫兒吉主席，首向已故勞工局長多瑪氏致敬，靜默十分鐘後，即宣布開會。略謂本屆大會議事日程所列之項目，不但繁多，且異常重要，希到會代表，倍加努力，使國際勞工組織，在世界經濟恐慌之環境中，仍能盡其職責。泰氏辭畢，即推舉大會會長，政府及僱主兩方代表，均一致推選意大利政府代表米開里斯，勞方代表暹羅對米氏不表贊成，但未提出其他人選，故結果米氏當選。其開會辦大意謂：本人承各方盛意推舉爲大會會長，當秉公正精神，主持會務，並努力使本屆大會所討論之問題，能得到良好結果。各問題之緊迫及嚴重性，皆爲目前世界經濟政治及社會情形所造成。本屆大會值世界空前危機，挽救方法，祇在開誠的國際合作。米氏繼謂經濟金融問題與社會勞工問題有密切關係，形成一種因果的雙重連鎖。經濟與金融之獨斷，對於工人之工資及生活狀況，實有極大之影響。因此工資問題，

應為經濟活動之指南針。失業狀態，在世界經濟恐慌未發生之前，已露萌芽。其後商業凋敝，技術進步，遂使失業狀態日形嚴重。今後若勞工之僱用，不能適應新市場及技術條件，即使世界經濟繁榮，業經恢復，失業問題，亦不易解決。換言之，欲求此問題之解決，一方面須增開市場，一方面須調節技術進步，及減少工作時間，藉以吸收有能力工作之工人。彼等工作結果，可得全部工資，從此年老工人，可以休息，婦女可以管理家庭，兒童可以入學。本屆大會對於以減少工作時間救濟失業一問題，將論及之。此外如廢除取費職業介紹所，失業保險，年老孤寡死亡殘廢保險等問題，亦將從事討論，蓋上列各問題，皆產生於社會之需求。米氏末謂經濟問題與社會問題有密切關係，已為世人所公認。今應進一步使經濟社會問題，一方面與技術問題，一方面與政治問題發生連鎖關係。技術器具，固非歷史推進之唯一原動力，但其重要性實不容為世人所忽視。人類行為，有管束經濟社會及技術問題之權能，其意志足以成功一切。故世界之改造，端賴由信仰心與信任心所燃起之合作。

(三) 大會組織

大會之組織如下：

1. 主席團 (一)會長一人：米開里斯；(二)副會長三人：苦雷斯(政府代表組)，林登(僱主代表組)，海代(勞工代表組)；(三)秘書長一人：白特勒(國際勞工局局長)。
2. 會議程序委員會 (一)政府組代表十二人：屬德，比，巴西，加拿大，丹麥，西班牙，法國，英國，印度，意大利，日本，及波蘭等十二國。(二)僱主組代表六人：屬南非，德國，英國，丹麥，法國，意大利等六國。(三)勞工組代表六人：屬比，丹麥，西班牙，法國，荷蘭，瑞典等六國。主席為馬翰氏，(比國政府代表)。
3. 各組織員 (一)政府組：主席，加斯屈(烏拉圭)；副主席，黑斯奴培，(土耳其)；秘書，不立包錫亞，(比利時)。(二)僱主組：主席，吳爾斯德，(丹麥)；副主席，查

- 地, (瑞士); 秘書, 勒考克, (法國)。(三) 勞工組: 主席, 梅爾登, (比利時); 副主席, 海代, (英國); 秘書, 斯起溫尼爾斯, (比利時)。
4. 資格證書審查委員會 (一) 政府組: 倍爾, (挪威), (二) 僱主組: 趙爾勒, (捷克), (三) 勞工組: 育奧, (法國)。
5. 提案委員會 (一) 政府組四人: 屬法國, 印度, 波蘭及瑞士; (二) 僱主組四人: 屬德, 比, 丹麥及日本; (三) 勞工組四人: 屬奧地利, 英國, 日本及盧森堡。
6. 廢止取費職業介紹所委員會 (一) 政府組九人: 屬奧地利, 巴西, 芬蘭, 法國, 意大利, 日本, 拉地維亞, 挪威, 及瑞典; (二) 僱主組九人: 屬比, 英, 捷克, 芬蘭, 法, 德, 意, 墨西哥及瑞典; (三) 勞工組九人: 屬英, 保加利亞, 捷克, 丹麥, 法國, 荷蘭, 波蘭, 瑞士及意大利。
7. 殘廢年老孤寡保險委員會 (一) 政府組二十一: 屬奧地利, 比, 英, 保加利亞, 加拿大, 智利, 哥倫比亞, 捷克, 丹麥, 愛沙尼亞, 法, 意, 匈牙利, 意, 荷蘭, 挪威,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瑞士及南斯拉夫; (二) 僱主組十八人: 屬比, 巴西, 英, 保加利亞, 中國, 捷克, 愛沙尼亞, 法, 德, 希臘, 意, 盧森堡, 墨西哥, 荷蘭, 波蘭, 西班牙, 瑞典及瑞士; (三) 勞工組十八人: 屬阿根廷, 比, 英, 古巴, 捷克, 愛沙尼亞, 法, 匈, 日, 盧森堡, 墨, 荷, 波蘭, 葡, 西班牙, 瑞士, 德及意大利。
8. 失業保險委員會 (一) 政府組十六人: 屬英, 加拿大, 中國, 古巴, 捷克, 芬蘭, 德, 墨, 荷, 波蘭, 羅馬尼亞, 南非, 瑞典, 瑞士, 委內瑞辣及南斯拉夫; (二) 僱主組十六人: 屬奧, 比, 英, 加拿大, 捷克, 丹麥, 德, 意, 南非, 西班牙, 盧森堡, 荷, 挪威, 波蘭, 瑞典, 瑞士及法國; (三) 勞工組十六人: 屬阿根廷, 比, 英, 捷克, 印, 日, 拉特維亞, 盧森堡, 荷, 波蘭,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南斯拉夫及德國。
9. 玻璃業委員會 (一) 政府組八人: 屬奧, 比, 英, 中, 法, 德, 印及日本; (二) 僱主組八人: 屬奧, 比, 英, 捷克, 法, 意, 日及瑞典; (三) 勞工組八人: 屬比, 英, 捷克, 法, 日, 波蘭, 荷及瑞典。

10. 第四〇八條委員會 (一) 政府組十人：屬加拿大，捷克，希臘，愛爾蘭，意，盧森堡，波蘭，葡，瑞典及瑞士；(二) 僱主組十人：屬奧，比，英，德，愛爾蘭，意，荷，南非，西班牙及瑞士；(三) 勞工組十人：屬奧，巴西，英，芬蘭，匈，印，波蘭，羅馬尼亞，烏拉圭及委內瑞萊。
11. 章程委員會 (一) 政府組六人：屬英，德，希臘，印，西班牙及瑞士；(二) 僱主組六人：屬比，英，捷克，丹麥，德及意大利；(三) 勞工組六人：屬奧，英，法，荷，西班牙及南斯拉夫。
12. 減少工作時間委員會 (一) 政府組二十五人：屬阿根廷，澳大利亞，奧，比，英，古巴，捷克，丹麥，法，德，厄達馬拉，匈，愛爾蘭，意，日，墨，荷，挪威，波蘭，葡，南亞，西班牙，瑞典，委內瑞萊及南斯拉夫；(二) 僱主組二十五人：屬阿根廷，澳大利亞，奧，比，英，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德，匈，英，愛爾蘭，意，盧森堡，墨，荷，波蘭，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及南斯拉夫；(三) 勞工組二十五人：屬阿根廷，澳大利亞，奧，比，英，保加利亞，加拿大，中，捷克，丹麥，芬蘭，法，匈，印，愛爾蘭，日本，盧森堡，荷，波蘭，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及南斯拉夫。
13. 起草委員會 (一) 米開里斯 (大會會長)，(二) 白特勒 (大會秘書長)，(三) 非倫 (大會秘書主任)，(四) 拉法蘭西 (大會副秘書主任)，(五) 莫雷勒 (法律顧問)，(六) 賓乃地 (法律顧問)。
14. 農業團體協約委員會 (一) 政府組六人：屬德，阿根廷，奧，西班牙，意及捷克；(二) 僱主組六人：屬奧，比，英，丹麥，意及瑞典；(三) 勞工組六人：屬英，丹麥，法，愛爾蘭，荷及意大利。
- 上述各項職員，均由大會指定，(即由大會代表互相選出)。
- 十二委員會中，我國政府代表參加牧業委員會，及失業保險委員會；僱主代表參加殘廢年老及孤寡保險委員會，勞工代表參加減少工作時間委員會。

(四) 勞工局長報告

全篇報告，在敘述經濟恐慌對於勞工之影響及其對策。大意謂：『世界經濟恐慌日深一日，不但金融經濟及社會之安定大受打擊，且產生一種心理上之不安定，疑懼叢生，政潮往往因之而起。欲知經濟恐慌深刻之程度，可以批發物價指數及國際貿易之量數與價值之慘落證之。一九三二年除咖啡與石油之外，一切主要貨物之價格，均向下落，大麥價格，跌落尤烈，自十六世紀以來未有如是之甚者。又一九三二年第三季之國際貿易價值，僅占一九二九年同季之三分之一，至量數則減少百分之二十五，為歷年紀錄上最高度之跌落，若按此比率繼續降落，恐一九三四年五月時，國際貿易將完全滅跡。此種設想，常不致實現，但于此可知國際貿易之日趨消沉矣。在此經濟恐慌現象之下，失業因之劇增。其原因雖多，而物價跌落實為主因。此外如貨幣與信用政策之錯誤，匯兌之困難，公私債務之奇重，資本流通之停滯，貿易之束縛，及關稅壁壘之增高，皆為通常原因。但工業結構之變遷與技術進步二種原因，往往為常人所忽視。自歐戰後，東歐南美與亞洲之工業勃興，及蘇俄之工業化，頓使工業之地理分配為之一變，加以生活程度日高，貨品種類隨之而增，往者視為奢侈品如留聲機汽車等，今則視為必需品矣。工業地理分配之改變，貨品種類之增加，更益以農業之改進，遂使工業結構，發生極大變遷，此種變遷，與技術進步，均是使失業人數日益增多。國際勞工組織在此風雨飄搖之經濟危機現象之下，依然努力其原有工作，並曾建議于國聯召集世界經濟會議，及決定由理事院召集政府勞資三方混合預備會議，專以討論減少工作時間問題。二者目的，均在尋求挽救經濟恐慌之方案及對策，經濟繁榮倘能恢復，則失業問題，當可解決大半。目今經濟，已由自由發展時代，進至國家或國際的計劃時代，頗值得吾人之研究，蓋計劃經濟之主要目的，首在使消費能適應生產之步調，次在國際管理信用，又次在國際節約生產，及控制某類物品之價格。計劃經濟，不論其為國家的或國際的，應含有社會及經濟之目的。維持及改善社會標準，為健康經濟組織之一主要條件。經

濟繁榮之基礎，應為社會公正，而經濟繁榮復為永久和平之根本。國際勞工組織之主旨，既在調節物質進步，與社會公正，則將來於計劃經濟方面之工作，當占重要地位云云。

(五) 討論議案

本屆大會中所討論之議案有五：即（一）廢止取費職業介紹所，（二）殘廢年老及孤寡保險，（以上二案為第二次討論）（三）失業保險，（四）玻璃業工人之休息及換班方法，（以上二案為第一次討論）（五）減少工作時間。此五種議題中，以減少工作時間一案，討論時勞資雙方爭辯最為激烈，勞方主張減少，而資方則絕對反對，我國僱主代表嚴慶祥亦作反對論調之簡單演說，大意謂中國工業幼稚，不但不能採取四十小時，即每週四十八小時，亦尚非其時云云。結果，經大會代表決議認為有制成公約或建議案之可能，並應循常例採取雙重討論程序，於是此問題遂移至下屆大會討論矣。對於玻璃業工人休息及輪班方法，暨失業保險兩問題，議決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對於廢止取費職業介紹所問題，經制成公約十四條。對於年老殘廢及孤寡保險問題，因各國社會保險制度之互有差異，為使各國易于批准起見，經制成六個公約草案，即（甲）設立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之強制老年保險公約；（乙）設立農業工人強制老年保險公約；（丙）設立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之強制殘廢保險公約；（丁）設立農業工人強制殘廢保險公約；（戊）設立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之強制孤寡保險公約；（己）設立農業工人之強制孤寡保險公約是也。

(六) 普通提案

除上列五項議案外，尚有普通提案八件，即（一）調查建築業工人之安全設備，並將此問題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南非聯邦工人代表及日本工人代表共提）議決通過。（二）僑居國外工人應與所在地工人受同等待遇，宜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以便製成

公約，(中國政府代表蕭繼榮謝東發提) 議決通過。(三) 外僑在華所設工廠，應照從中國政府勞工法規，(中國政府代表蕭繼榮謝東發提) 因投票不足法定人數，未通過。(四) 研究促進批准煤礦工作時間公約，並放慮召集比、捷克、法、德、英、荷、波蘭七國之政府勞資三方會議，以便上述七國早日同時批准是項公約之適宜性。(英國勞工代表提) 議決通過。(五) 請國際勞工局在不侵犯德國主權範圍內，作安插德國難民，(指德國猶太人) 於各國之研究，而以不傷害各國之經濟福利為主，並決定將此議案送達國際聯盟，(荷、法、比、瑞士工人代表共提) 議決通過。(六) 請理事院放慮將各國及國際公共工程之組織及合作，用以救濟失業及調節就業量之一項問題，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法比勞工代表共提) 議決通過。(七) 請各會員國以行政方法，或由勞資間團體協約，停止每週四十八小時以外之額外工作時間；設若因技術季節交貨時間等之特別困難，額外工作時間應減至最低限度，(法國勞工代表提) 議決通過。(八) 即前而所述之送交世界經濟會議之議決案是也。

(七) 閉 會 辭

大會於六月三十日閉幕，會長米開里斯致閉會辭，撮要如下：本屆議事日程甚為繁重，但結果頗稱圓滿。所有決議各項均足解決或幫助解決目前之重要問題。諸問題之中心點，即在如何使經濟與社會制度，適應由新技術與新政策所產生之環境。在已往十四年中，已制定之公約草案計三十三種，建議案四十種，議決案一百四十二種。其中關於保護工人者，計公約十五，建議二十二，保護女工者，計公約二，建議四。保護童工者，計公約七，建議三。保護海員者，計公約七，建議六。保護農業工人者，計公約四，建議七。保護土著工人者，計公約一，建議一。今後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將分為推廣與增益二種方式。推廣方式之工作，在推廣保護立法於已有之範圍以外。增益方式之工作，在將已制定之公約內所有之例外，一律刪除。蓋往往某一公約，竟因例外而損失其效用與價值。工業發展，給予社會以無量利益，同時社會對於因努力於工業工作而遭

損傷之人員，亦應負責任。因此社會保險制度之制定，實屬重要。國際勞工組織應努力修改已往之保險公約，刪除所有一切例外，更應推廣強制保險原則於一切保險制度，團體協約與勞工立法，兩者在方法上，雖有相當的對照性；但前者較為通行。自勞工組織，日漸強固，多用之為工人爭取利益。求之不得於勞工立法者，則求之於團體協約。因此國際勞工立法，應樹立普遍原則，由團體協約實施之。經濟問題與社會問題有一貫性，早為世人所公認。今後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應著眼於此。但國際勞工局不足以獨當此責，應創設新組織，如各國之經濟會議及勞工會議等，實為此類組織之基本。會議時各方意見，雖不免紛歧，但尚能和衷共濟，幸得良好結果。本屆大會不獨形式上團體一致，即精神上亦生氣蓬勃。凡一組織之存在，其最要原素，厥為生氣，我輩應努力隨時代前進！米開里斯致詞畢，繼而演說者，有三位副會長，及二位政府代表。最後大會秘書長（即國際勞工局局長）白特勒氏起謝到會代表，及一切工作人員，並對經濟恐慌與勞工關係，及大會工作，簡單敘述。

第二節 中國參加大會之經過

我國此次派遣參加大會之代表團，計政府代表蕭繼榮，謝東發，顧問顏繼金。僱主代表嚴慶祥，顧問何廷植。勞工代表李永祥，顧問程海峯。茲將當日主張暨提案經過，分述於後：

（一）主張

我國代表在大會之主張，以急切而與我國關係較深者為主。六月二十三日，由蕭代表繼榮向大會宣言，其詞曰：

「我以為自經濟衰落發生後，保工問題亦深受影響，設一日對救濟經濟無辦法，則保工亦無從着手。蓋經濟衰落，政府僱主勞工三方面，同時受困，整個民族經濟，瀕於破產，即使保工法令，十分完備，勞工亦不能獨享其樂也。解決世界經濟問題，自以倫敦

會議爲樞紐；然國際情形緊張，戰雲滿布，尤爲經濟衰落重大原因之一。如中國近一年來，受外患之蹂躪，人民傾家蕩產者，悉以千萬計。因之工商業甚形凋敝而購買力亦日見削弱。

『中國者地大人衆，世界極好之銷場也。設不受外患侵凌，任其發展，則其購買能力，實無限量，而能贊助各國解決經濟困難，恢復繁榮無疑。故世界不能維持和平，即不能趨于繁榮；而公道不彰，和平又無從實現；主持公道，是在今日之集會者。

『理事會組織，選任委員太少，不能令各會員國盡量參加，久已引爲遺憾。幸一九二二年通過和約三百九十三條修正案，增加理事名額，惟各國遷延久不批准，故迄今亦未能實行。今幸意大利等國，對於該修正案，業予批准，只餘拿馬一國。深冀亦能迅予批准，以副非歐洲國家對於擴充理事會之渴望也。

『歐洲以外各國，應與國際勞工局日益密切合作，勞工局長曾述去年確有進步，現擬從事於本局內部之改組，對於用人及招致計劃，均擬對於歐洲以外之國加以特別注意，此爲極美之計劃，希望其及早實現。

『國際勞工局財政情形，去年亦頗感困難，各國担负之款，去年實際僅支付百分之八十五，我以爲此實世界經濟衰落及戰亂之結果。現局內擬行縮減政策，自是無辦法中之辦法。惟是局內各機關，如駐外國之分局，職務甚形重要，而經費本已不充，若再加縮減，則難以維持。駐外國各分局之經費，厘定時本有高下之分，現有數國，因其國內貨幣低落，生活程度已大不如前之昂貴，而經費仍舊，實嫌太多。其他國內貨幣僅能維持原價者，當益感不足。是在整理使其與事實相符而已。

『中國實行勞工法令，年來已倍覺努力。自前年起，我國民政府根據勞工大會所通過關於工廠檢查大綱之建議，頒佈工廠檢查法，設立檢查機關，以監督工廠法之實行，實爲我國在勞工立法上之一大進步。檢查工廠法之效果，當然以其施行範圍之廣狹爲比例；凡本會內具有保工之熱情者，亦莫不期望，我檢查工廠法之實行無礙也。國際勞工局對我此舉，曾特派幹員波恩氏前往贊助，力謀施行之善法，以排除其困難。惟

事將經年，困難仍在，將使我數十萬勞工因其在外籍工廠或租界工作，遂不能享受檢查工廠法賦予之利益，易勝浩歎。所盼望者，此種困難不久即可消滅，而國際勞工局方面，仍盼本其合作精神，始終贊助，俾功虧一簣之事業，終底于成云云。』

(二) 提案

此次大會，我國之提案有二：

- (一) 在華外國工廠應服從中國勞工作法令案。
- (二) 旅居外國工人應與僑居國本國工人平等待遇案。

茲將上述兩提案之原文，及提出時紛爭與通過之經過情形，分述于後。

甲. 第一提案原文 (在華外國工廠應服從中國勞工作法令案)

『茲因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如欲盡其會員國之義務與職責，必須于其領土內享有完備和絕對之勞工行政統治權，以及在該範圍內執行適用各種法規之辦法；

又因上述原則之適行，必須居留某一國家之外人及其商業或工業等機關，均受該國之法律及條例之約束；

又因當某一外國家之僑民在本國內設立之商業或工業機關，僱用大多數之本國人民時，設此類外人之機關超然于該國法律及條規之外，則該國政府因而不能行使其職權以保護其本國之工人；

又因國際勞工大會于第一屆會議時，由特殊國家委員會研討之結果，已承認中國須應付之種種困難，並全體認為應覓一解決方法；

又因在同一工業中心區內，如一般工人生活情況相同，似不應有不劃一之勞動狀況之規定；

國際勞工大會：

請求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致慮應取之步驟，以保證中國之租界，租借地，或其他存

有特別制度之區域內所設立之商業或工業機關，無論中外，應遵守中國勞動法規；並請理事院本此目的，酌量向有關係各國接洽。』

乙. 第一提案紛爭之經過及失敗原因

日代表危詞聳聽

當第一案提出後交議案委員會審查時，多數委員均緘默，惟日本政府代表發言，謂上海董事會關於租界工廠事，曾決議維持界內行政權之獨立，特以奉告云云，其反對之意，溢于言表。同時向各方遊說，謂中國政府，將乘機提出治外法權問題，危詞聳聽英政府代表，亦因彼國商人在華租界巨額投資，故亦作種種反對此案提出之行動。惟工界方面，向係助我性質；當日本代表發言後，即有法國工人代表答言：謂上海董事會議決者為一事，我討論者又為一事，何必置意云云。此後各委員均不發言，該案遂以無反對，通過，提出大會，此審查時之情形也。

投票不足法定人數

次日該案提交大會，我方即由謝代表東登發台說明提案理由，會長米開里斯氏提付表決，結果贊成者六十三票，反對者無，會長宣布不足法定票數。按照大會章程，每一案之通過，須有大會代表半數以上之投票，（包括贊成與反對兩方面）方能通過。是日之法定人數應為七十八人，今僅六十三票，尚差十五票，始足法定人數，故雖無一票之反對，仍不能通過也。至不足法定人數原因，實緣日英代表之多方破壞，會長米氏復輕視中國，日本遂乘隙而入，狼狽為奸，在會場上極盡操縱之能事。同時英法意等國代表，不但厭惡中國提出治外法權問題，且懼日人若不得志，將退出國際勞工組織，遂一致附和。但在表面上，又不便反對中國提案；因我國理由充足，且無涉及政治之字句。只有暗中勾結，連同僱主代表不出席，或出席而不投票，採取卑劣之缺席棄權政策，使其不足法定人數。

工人代表抗議力爭

會長米氏繼謂不足法定人數，本擬用點名法表決，但恐無益，因唱名表決，須有代表十人以上連署提出，方能有效。其時法國工人代表育奧已登台大聲抗議放棄投票權者之不當；大意謂此項議案之目的，乃使一國政府易于實現大會所通過之公約，鄙人頗為驚奇；——當此重要提案付表決時，何以不足法定人數。現提出嚴重抗議，應到會之代表何以不出席云云。當時比國勞工代表已洞燭會長米氏之奸，明知今日缺席代表甚多，即使點名表決，亦難通過，遂起立提議，將此案留待明日點名表決。會長繼即宣稱，此案可以不必點名付表決，但大會若贊成比代表之提議，移到明日亦可；惟鄙人甚不願意以章程上所賦予之權利，將此案付點名表決也。米氏言畢，比代表立即逕交十人簽名之請求，米氏又謂現有正式請求，依章應立即付點名法表決，但大會若願留待明日亦可。瑞士政府代表立即提議移付明早大會表決，議乃定。

結果仍歸失敗

次晨，會長米氏遵照昨日決議，用唱名法表決，結果贊成者五十一票，反對者一票，依然不足法定人數而失敗。蓋日英意法諸國政府代表，見昨日之抗議情形，遂更加緊工作，利用消極抵抗方法，以制工人代表之死命。而我國代表團，因財力薄弱，不能盡量活動，又以國勢不振，及歷屆代表時常更換，致與各方缺乏友誼之聯絡。雖有國際勞工局局長之秘書彭思氏，代向各國政府代表疏通，稍得數國同情，然終不敢破壞者之勢力，致罹慘敗也。

丙. 第二提案原文 (旅居外國工人應與僑居本國工人平等待遇案)

『鑒于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類部份，規定保護受僱于本國及國外工人之重要，為完全實施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之第一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關於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之互相等待遇之建議案起見；

又鑒于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已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注意希望編列該問題于最近舉行之勞工大會議事日程中；

又鑒于世界感受多時之財政與經濟之厄運，每使居留外國之工人遭受一種違反平等和公正原則之待遇，許多工人已被迫驅去其受僱用之國家，因而異常顛沛；

又鑒于國際勞工局之移民委員會已着手研究移民平等待遇之問題；

國際勞工大會

請求理事院對於將該問題列入最近下次舉行之國際勞工大會之議事日程中，並希望在短期內得製成公約草案。」

丁. 第二提案通過之經過

雙方爭論之激烈 此案反對者，厥為資方，以阿樂雷為代表，當時與助我之法國勞方代表有奧發生激烈之舌戰。其大要如次：阿樂雷謂：『資方對此案，均將不置可否；因來時不知此案之存在，故不能明悉選舉人意見之所在，即難負責加以可否，彼當俟相當時間如理事會內討論該案時，始能發表意見』云云。育奧起而駁之，謂：『在大會不發表意見，俟至理事會乃加以反對，乃為資方之慣技。彼雖不能防止資方此種行為，但不能不宣言此乃非光明正大之方法也。國際勞工大會有其完全主權，資方對於任何問題苟有異議，當于此發表，于此討論，方為合理，方為合法。苟無其他隱衷，似不必俟至理事會始行表示意見』云云。阿氏立辯其並非不光明不磊落，育氏復攻擊其擬取傍觀態度之不當，雙方往復辯駁，各復發言數次。最後我方謝代表東發，及比國勞方代表，相繼發言，謂彼『希望除資方外，凡無意以不置可否為詞，使決議案因不足法定票數而不能成立者，一律以良心主張，投贊成或反對之票』。此語實予資方以鞭撻。阿樂雷被迫，遂宣言『如勞方疑資方之不置可否為有意使不足法定票數，彼則請資方一律投反對票』云云。至是，各方態度皆已明瞭，而會場空氣亦頓形緊張矣。

結果幸獲通過 雙方爭議至此，論辯已可告一段落，會長以舉手方法付表決，結果贊成者七十六票，反對者十四票，通過。該通過案之正文如下：

『查國際勞工局之僑務委員會，對於平等待遇問題，曾加以研究；茲第十七屆大會

特委託理事會審查，是否對於上列之研究加以繼續，而將該問題列入於未來之一大會議事日程，以便及早變為一公約之主體。』。

第三章 中國參加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情形

國際勞工大會每年開會一次，關於一九三三年中國參加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情形，前章已詳言之。至十八屆大會本為一九三四年之事，例應列載於下期年鑑內；惟因本年鑑下期已決定合併於經濟年鑑，恐彼時篇幅所限，不能容納如許材料，今本年鑑付梓之初，正值我國出席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載譽歸來之時，所有報告材料，頗為珍貴，故特提前一併刊佈，俾留心國勞情形者，得以先睹為快。

第一節 大會開會之經過

(一) 開幕致詞

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本定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後改期為六月四日。開幕時，首由理事院主席柏刺斯尼斯致開詞，略謂：『本人代表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誠意歡迎諸位代表；值此世界經濟恐慌之際，各會員國，仍熱誠赴會，足見各會員國受國際團結之情緒所衝動，來此共同討論，以搜求世界恐慌中之社會方面的解決方法。此次參加之會員國共四十有五，政府代表共七十七人，僱主代表共二十九人，勞工代表共二十八人，三方面共計一百三十四人，此外尚有顧問一九七人，總計有資格出席大會者共三百三十一人。公約批准數現已達六二五件，其中有八十四件係在十七屆大會以後批准。國際勞工立法，能如是推廣，大會應為之欣慰！』

『本屆大會工作異常緊張繁重，其議程有下列七項：(一)減少工作時間案；(二)失業保險及其救濟方法案；(三)自動玻璃業工人休息及輪班方法案；(上列三案係第二次討論) (四)工人遷移他國時，保持其原有之殘廢年老孤寡等保險權利案；(五)僱用婦女充任礦工業；(六)職業疾病賠償公約修正案；(七)婦女夜工公約修正案。(上

列二案提出作部份之修正)此外尚須審查各會員國實行公約情況之年報,勞工局長報告,及選舉理事。

末謂『在此世界經濟恐慌時期中,社會進步幸未遭受打擊,尚能維持其平衡,未始非受賜于國際勞工組織之存在及其努力』云云。

(二) 大會選舉及組織

柏刺斯氏斯致辭畢,即選舉大會會長,全體一致公推法國哥達。彼即登台致開會辭,略謂:『本人當繼續力登奧多瑪二氏之精神,努力為大會服務。凡批准公約及切實施行社會立法之國家,均冀有安全保障。此種安全保障,必須在負責實施所批准之公約後方可獲得。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認定工人非一個經濟單位而是一個人,其意義在使利益之追求應受道德之節制,是項和約,不僅在保護工人;而且使其能享受完滿的社會公正,實為一種建設工具。國際勞工組織,為實施該項和約對於生產組織有極大貢獻,並予工人給以國際勞工保護法,今後該組織更將繼續努力于公正與和平之確立,誠以公正與和平乃當庶與繁榮之根源也』云云。

會長選舉畢,即推選副會長,墨西哥政府代表那吉拉,比利時僱主代表吉拉地,及瑞典工人代表約翰生當選。並組織下列委員會:

- (1) 議程委員會;
- (2) 資格證書委員會;
- (3) 章程委員會;
- (4) 提案委員會;
- (5) 第四零八條委員會;
- (6) 減少工作時間委員會;
- (7) 失業保險委員會;
- (8) 保持鉅金權利委員會;
- (9) 職業疾病委員會;
- (10) 僱用婦女充任礦工委員會;
- (11) 婦女夜工委員會;
- (12) 起草委員會。

至我國對於各委員會之參加情形,計政府代表方面參加提案委員會,減少時間委員會,保持鉅金權利委員會,僱用婦女充任礦工委員會。僱主代表方面參加失業保險委員會。勞工代表方面參加提案委員會,及婦女夜工委員會。

自六月七日起,大會正式討論議程所載項目,第一項問題即為減少工作時間問

題；同時各委員會開會。自六月十三日起，討論局長報告；同時討論各委員會報告。自六月十九日起，繼續討論各委員會報告，及對議程所列項目在大會作最後討論，或制成公約與建議，或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或予以否決。

(三) 討論局長報告

討論局長報告，為每屆大會重要議程之一，勞工局長，例須每年造具報告交由大會討論，報告中不僅報告一年來國際勞工工作及其計劃，並須提出對世界經濟及勞工問題之觀察。各國代表討論時，不特可以根據報告提出批評與意見，並可提出任何問題以喚起國際及會員國之注意。故出席代表均甚注意，而其所佔開會時間亦常在三分之一以上。

本年局長報告，文長數萬言，內分六章：(一)緒言；(二)復興之努力；(三)經濟之恐慌對於社會之影響；(四)社會改造之嘗試；(五)一九三三年之國際勞工組織；(六)結論。其大意敘述過去各國對復興雖甚努力，但其結果，除數國稍有進展外，失業人數減少甚少，而經濟恐慌之影響則甚大，不僅改變德意美諸國之政治組織，即社會信仰亦遭動盪。經濟思想上為一般人奉為金科玉律之放任主義深為各方所反對，計劃經濟，已被人認為確有存在之價值矣。

報告中對於美俄意諸國，在計劃經濟之嘗試加以周詳之分析。認為計劃經濟，僅為改造目前經濟狀況之一法，但須使國際貿易恢復已往各國互助之狀況，否則，如目前之形勢，各築關稅壁壘，限制入口，實行傾銷，求世界經濟之繁榮，殊為困難。

報告對於日本近來經濟情形及勞工狀況因加以詳細之分析，對日本貨幣政策，及傾銷辦法，均間接上加以責難。

各國代表紛紛起而討論，對局長觀察，均認為正當，內中勞資兩方代表更盡力攻擊日本之貨幣與傾銷政策。日本對此頗為重視。此次出席之代表對共為十八人，除登臺說明及解釋外，並分頭向各方接洽，深恐大會對此問題提出議案，結果因減少工時

案爭勢太烈，此事遂未提出。

(四) 中國代表演說

當討論各項問題時，我國政府代表李平衡，曾作長篇演說，其辭如下：

『余今得此機會，參預本屆大會各項重要工作，實不勝榮幸！而使中國此次得與國勞發生更密切之關係，以增我人對於國際勞工組織之良好印象，尤為余之新望！今願以代表中國政府之資格，對於國際勞工局局長巴特勒氏提交本年大會之報告，表示贊同與慰欣！』

本年局長報告，對於我人目前所處之困難，有詳明之分析，並指出我人經濟生活中之改變及其發生之結果，尤其特別指明『計劃經濟』之良好結果；此種結果，現雖在不能目為完全，但當此各方舉措奠定之狀，巴氏之結論，實值各方之重視！』

『年來勞工局盡力與非歐洲各國發生更密切之關係，且與以必需之幫助；其努力尤值我人之欽佩！於此，余願代表中國政府特別感謝勞工局暨勞工局長派遣蔡列特先生到遠東各國，尤其是中國方面，實有不少之裨益。』

『余更願借此機會以感謝勞工局之努力，使和約第三九三條擴大理事院之修正案，得於本屆大會內發生效力；蓋此案實行後，足使非歐洲國家對於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更多與參加機會。且此事在目前實為國際勞工組織所必需。』

『空前未有之經濟危機，波及全世界，於茲五年矣。其所發生之困難，不僅於勞資雙方俱成嚴重，即於各國政治社會亦有極大之影響，而更影響於產業落後之中國。諸君須知中國目前在各方面均處於過渡時期，加以年來外患之侵入，其結果竟使大部份富饒之領土，至今為他國所佔，故其處境之艱，實較任何國家為甚。但中國雖處此艱難之境，對於改善勞工生活之工作，並未絲毫忽視。中國失業者不在少數，且不僅普通工人失業重多，即技術工人，失業人數亦頗不少；因此中國政府曾盡力改善勞工職業介紹之方法，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求，復設立不少之工廠，予平民以基本技術之訓

練 卽以山東一省而論，過去一年內所設立之平民工廠，已達一百二十餘所，此可以證明中國政府救濟勞工失業努力。且中國政府爲求失業問題進一步之解決，更力圖發展公路，成績頗有可觀，在一九二八年前，中國共有公路一萬八千四百五十英里，自是年起，極力擴展公路之建築，至一九三二年，全國公路已達四萬餘英里，其增加之速度，實足驚人！一九三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更設立公路委員會以負全責，將分三步於三年內完成貫通長江七省之計劃。此項工程，是使數十萬勞工得有工作之機會，於全國失業問題之解決，補助實多。

『不僅此也，中國政府更計劃發展大規模之國營重要工業，一九三二年，實業部編制，〔四年實業計劃〕，預算四年內以六萬萬元建設重要之國營企業，其中以四萬八千七百萬元開發煤礦及建立基本工業，以一萬三千三百萬元復興及發展農林與漁牧。且現已着手設立鋼鐵，酒精，造紙，機器及硫酸銨等五大工廠；此五大工廠之資本總額約九千九百萬元，其可以供給大批失業或無業工人之工作，又不待言而喻。

『中國政府既立志發展實業，其前途自不可限量！惟在此發展過程中，中國與各國互助之機會，實所在皆是。如產業發達之歐美各國，目前最大問題爲生產過剩，致一部份之機械，資本，與技術人才，均無用武之地；而中國對此三者尚感不足；今中國正向產業發展之途徑上邁進，則他國之有餘者，實可補中國之不足，截長補短，交相有利，而受其惠者，實不僅中國，於全世界經濟之改進亦有莫大之利益。此點深願領袖諸君以注意！

『中國政府在此力圖發展之進程中，更不忘大多數民衆之福利，因此，在過去一年中，雖當內憂外患交迫之秋，亦毅然批准國際勞工公約三種，卽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以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其中尤以批准關於農業工人之公約更爲重要，蓋中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此項公約之批准，所予全國人民之利益爲如何，諸君當不難推想而知。

「更有足為諸君言者：目前中國，雖未達到工業發達之階段，但工業工人已達二百萬左右，而其人數且增加極速。因此，中國政府無論如何困難，必盡力設法保護此種工人，除已實行工廠法，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外，更於一九三四年公布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為時雖暫，但依此法而成立之儲蓄會已有二十五處之多。猶恐儲蓄辦法尚不足以資救濟工人之生活，現已着手擬訂勞工保險法。譬如合作社法已公布，於勞工經濟，更多裨益。凡此皆為中國政府對於勞工立法之努力，其中尤以實行一九二九年公布之工廠法最為注重。為求工廠法之得以推行，特設立工廠檢查制度，訂定工廠檢查法。就各工業國之過去經驗以觀，茲事實為重要。所幸國際勞工局對此事所給予中國之助力甚多，一九三一年曾派波思先生安德生女士來華協助進行，其所建議各點，均足為中國進行工廠檢查之助，因此中國在過去一年中，工廠檢查之組織與工作，頗有相當之進展，若不過租界之阻礙，其成績當更有可觀。於此可知中國目前之處境殊為特別，或竟為一般人所不能臆測，國際勞工組織，早就希望會員國實行工廠檢查，中國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實行工廠檢查於其國境內，竟為別的會員國所阻礙，如一九二九年中國政府公布工廠法時，租界當局出而反對將此法實行於租界，殊為遺憾！

「中國從未在任何條約內放棄其以社會立法保護其領土內之中國工人之權利與義務。即以租界而論，其土地仍為中國之領土，此點為任何人所不能否認。因此中國社會立法之應實行於租界內之工廠，實毫無疑義；且工廠檢查超過警察權之上，更非由中國官廳執行此類法規不可。試問今日會場中熟悉中國情形者是否將以中國租界內之警察權讓與外人，而主張工廠檢查應由租界當局行使乎！就法律觀點言之，中國政府之地位，為任何人所不能攻擊，即就技術方面言，中國即採納國際勞工局專家之建議，決定分期實行工廠檢查，而第一步先着手於最迫切之安全與衛生，更為任何人所不能反對。乃事實上在過去一年中，中國政府與上海公共租界之交涉，雖盡力讓步而竟歸無效。余不願在此詳述交涉之經過，余願引起諸君之注意者，中國政府過去對租

界當局之苦心，豈不獲瞭解！

「上海租界內之工廠工人現有二十萬以上，此數約佔全國合於工廠法之工廠工人總數三分之一，如此巨數之工人，中國政府豈能坐視而不加保護？且中國政府實行其頒布之工廠法於全國境內，不能謂租界以外之中外廠主即應負擔工廠法所規定之改良費用，而租界內之工廠僅因其地址之不同而任其避免，不然，則因設立於租界內而獲得利益之工廠，將不僅為中國其他各地工廠之勁敵，即其他各國之工廠，亦必不免受其影響。長此以往，中國所制定之勞工法規不能實行於租界內之工廠，其結果，將不僅影響於中國及國際勞工組織，即對於其他各國，亦必發生嚴重之問題，此實為預會各國所不能忽視者！

最後，余更願引起諸君加以注意者，中國為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一，隨時不忘其對於組織之責任。但在中國境內之租界，若任其離中國之社會立法及其行政而獨立，其結果將阻止中國履行和約第八篇所規定關於人道之各項原則；更將阻止中國實行其已批准或將批准之各種國際勞工公約。

「要之，對此問題，社會公正實應加於政治考慮之上。根據此種精神及其欲履行本組織會員國所應盡義務之堅決意志，余代表中國政府要求國際勞工局對此問題立即採取有效之步驟。波恩先生當其在中國時所提數項原則，已獲得各方之承認，若此項原則能擴大訂立協定，則上海全區域之工廠檢查，將不難順利進行。

「因此，余要求國際勞工局對吾人再加以助力，向有關各國交涉，使目前之紊亂早日結束，而使以工廠檢查執行中國勞工法規於租界之問題得以解決。則國際勞工局可謂又盡其職能。因此問題不僅是中國局部問題，即與全世界之社會進步亦大有關係焉。」

李代表演說時，頗引起各方面之注意。織工人代表安補廷亦登台致詞，由顧問程海峯翻譯，大意謂：

「經濟國家主義為防礙恢復世界繁榮諸根本原因之一，應該加以遏止。在目前世

界經濟下如依賴狀況之下，應設立一系統性之控制制度，藉以促進經濟與勞工合作，避免因國際混亂與仇敵狀態所產生之危險。此次審判大會注意一九三一年大會所通過之議決案，召集亞洲勞工會議，專事討論與該洲有關之勞工事項，及觀察該洲工業狀況，俾異日公約之制定，不但適合亞洲情形，且易於批准。又在亞細有一種契約工人制度，將工人視作商品，使工人失去契約自由，及受剝削，因背以人道，社會，正義及經濟和平之名義，要求大會對此問題加以深切注意。

未開工廠檢查在上海租界不肯實行，其影響于中國工廠檢查之推進甚大。中國工人在上海租界內工作者有二十萬人之多，何以在租界外之我國工人可以享受中國工廠法之利益，而在租界內之二十萬工人同為中華民國而不能享受？以人道及社會立場看去，實為一種不可思議之事實。同時工廠檢查是實施勞工公約之最有效力之工具，今上海租界不肯實施工廠檢查，是使我國政府已批准之勞工公約無法在租界內實施，同時在其他中國地方亦因之而無法推行。據代表上海租界內二十萬工人，及其他各埠租界內之數十萬工人，請求大會早日設法排除上述障礙。至僑外華工與本國工人應受平等待遇之建議，應早日制成為公約，望理事院能早日設法使該決議案實施」云云。

(五) 局長答詢

討論畢，勞工局長也特別起而答覆，對各國代表所提出之重大問題，均加以解釋或答辯。對於工廠檢查問題，局長之答復如下：

「余對於中國政府代表感謝波恩與安德生兩氏是極協助工廠檢查，應對中國代表之盛賞加以感謝。中國政府代表李平衡君所指出目前該國實行工廠檢查之種種困難，余完全承認。余可告中國代表者，凡與勞工局有關，勞工局必設法盡其職責，以謀此項問題之解決。余與李君完全同意，相信此問題不用政治而用社會之觀點加以考慮，必能獲得一美滿之解決」云云。

第二節 大會討論之七項議程

本屆大會議題共有七項，茲逐一將討論情形，分述於後：

(一)減少工作時間案 此案為本屆大會爭執最烈之問題，按照一九一九年大會所通過之工業工人工作時間公約所規定，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但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益以技術與機械之猛進，失業工人激增，意大利政府代表因而有減少每週工作時間至四十小時之提議。一九三二年春，曾為此問題特開一預備會議，去年大會經劇烈討論後，將其列入本屆大會議程。勞工局根據各國意見擬定公約草案，是項草案多數政府均表贊同，惟僱主方面力持反對，以是組織減少工作時間委員會時，僱主代表全體拒絕參加。當草案交該項委員會討論時，曾加以修正，而修正之處，多係依照勞工代表之意旨。迨付大會討論，比國政府代表主張恢復勞工局之草案，不贊成委員會之修正草案，但勞工代表則力持異議，結果比國政府代表之提議未能通過。同時委員會之修正亦因不足法定票數而失敗，至此有數國政府代表提議將此問題移交勞工局再度研究，俾列入下屆大會議程。

(二)失業保險及其救濟方法案 失業保險歐洲先進工業國多已舉辦，故大會對於此項問題無甚劇烈之爭執。當以八十票對八票通過該公約，凡二十三條，其內容可謂歐陸現行失業保險之結晶。此外並通過一種建議案，備各國舉辦失業保險之參考。

(三)自動玻璃業工人休息及輪班方法案 此案係第二次討論，該項委員會根據勞工局所草擬之公約草案加以增減，提付大會討論，結果以八十七票對二十八票通過。該公約凡十一條，工作於用自動機器製造厚塊玻璃業之工人均適用之。

(四)工人遷移他國時保持其原有之殘廢年老孤寡等保險權利案 第十七屆大會制定商業農業自由職業以及家庭工人等殘廢年老與孤寡保險六項公約，該項公約關於保險之範圍利益，財政來源，保險機關以及糾紛之處理等，均有詳細規定，惟對

于遷移工人由甲國移居乙國，其保險權利之保持則未涉及。去年大會因無充分材料，遂將其列入本屆大會議程，作第一次討論。該委員會根據勞工局所擬之草案，議定下列各點，交由勞工局向各會員國徵詢意見，俾作下屆討論之資料：(1)國際計劃之組織，(2)保持在獲取中之保險權利，(3)保持已得之保險權利，(4)各國保險行政之互助，及(5)國際計劃之實施。大會對該委員會之意見認為滿意，經以九十九票對零票，決議將此問題列入下屆大會作第二次討論。

(五)僱用婦女充任礦工案 此問題亦係第一次討論，該委員會根據勞工局所擬草案，議定下列各點，應向各會員國徵詢意見，俾作下屆大會討論之資料：(1)是否應禁止僱用婦女充任礦工，(2)制成公約草案抑或建議，(3)公約草案或建議之範圍如何。大會對該委員會所擬各點，並無異議，經以九十二票對零票通過，議決將此問題列入下屆大會作第二次討論。

(六)職業疾病賠償公約修正案 此公約通過於一九二五年，其後因感於有擴充職業疾病種類之必要，遂提出修正。該委員會議決將西里可西斯等病症列為職業病，按西里可西斯能使肺部受重大損害，輕則成肺癆，重則致死亡，經大會加以修正後，以一二〇票對十三票通過，該公約凡九條，經此次修正者為一條，換言之即將該條之職業病種類加以擴充。

(七)禁止婦女夜間工作公約修正案 此公約通過於一九一九年，其後曾提出修正，擬將負管理責任之女工除外，並將禁止工作時間由下午十時至上午五時改為由下午十一時至上午六時。此次修正曾經提出第十五屆大會，因票數不足未能通過。關於前項第一點修正在第十五屆大會後，即送交國際法庭徵詢意見，今年大會關於第一點根據國際法庭之意見，與第二點一併重加討論，大會對於該委員會修正各點，無異議，當以一二〇票對一票通過。

除上列七項議題外，大會並通過下列各案：(1)丹麥政府代表柏刺斯呢斯與比利時勞工代表梅爾登共提之各國經濟政策應彼此合作，促進世界早日恢復繁榮。(2)法

國勞工代表育奧所提之請求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向國際勞工總取關於各國已舉辦或正在舉辦之公共工程之消息與方法。此外尚有一提案係荷蘭勞工代表薛哈嫩斯與法國勞工代表育奧共同提出，其內容為國際勞工大會對於薩爾在人民投票決定該區域應屬於何國時，希望國際及國家主管人員注意薩爾因人民投票而產生之社會狀況，並請求理事院對於薩爾之社會狀況繼續加以研究，並供給國家主管人員關於前項社會狀況之材料，此案因涉及政治，未經大會通過。

第三節 美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經過

本屆會議中，有一最此注意之處，即美國之正式加入國際勞工組織是也。美國為世界重要工業國之一，其勞工狀況之改善，頗足影響其他工業國之社會政策。當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起草時，美國工會聯合會會長圖派斯，實係主要人物之一，其後美國不願加入國際聯盟，遂並國際勞工組織亦不參加。國際勞工局局長巴特列氏有鑒於美國參加之重要性，嘗數向美國社會人士示意，去歲美國派觀察團出席大會，今年亦復如此。第當本屆大會將閉幕時，美國上下兩院通過正式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之議案，此案復經總統羅斯福氏批准，惟僅限於國際勞工組織憲章所規定之義務與權利，與國際聯盟無涉。當大會通過上述決議案後，美國政府勞資三方代表起立致謝詞，並表示今後努力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一切改善勞工狀況之工作，各國代表均起而演說歡迎，我國政府代表亦預焉。

第四節 中國參加大會之經過

中國獲得國際勞工大會原始會員之資格，固自一九一九年簽字於凡爾賽對德和約始；但正式派完全代表（政府勞資三方代表）出席，則至第十二屆大會乃有之。由十二屆大會以至第十七屆大會，中國出席於國際大會各屆之代表，誠多努力奮鬥，折衝樽俎，為國爭光之事迹，然而得最多票數當選為國際勞工局理事，致增高中國在國際

上之地位，此則為第一次，同時關於接給本國租界內之工廠檢查問題，亦蒙圓滿之結果。故在國家光榮上着眼，中國對於本屆大會之參加情形，實有不可泯滅之價值。茲特分節敘明於次：

(一) 出席大會之代表

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本定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一日舉行，故政府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派定李平衡、謝東發為政府代表，並指定李平衡為第一代表，包華國羅世安為政府代表顧問，張毅何靜為秘書。（後因經費支絀，張毅改為勞方秘書）代表團本定二月出國，後得國際勞工局公函，將本屆大會改期於六月四日舉行，因此代表團于四月十日始離滬出國。至勞方代表團則由中央黨部推安輔庭為代表，程海峯為顧問，張毅為秘書，資方代表則為王志聖，顧問錢承緒，秘書阮鴻儀。

(二) 出席代表之使命

本屆政府代表出席會議之重要使命，除參加會議，加入議題之討論外，其最要者則為（一）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之競選，與（二）交涉上海租界工廠檢查問題是也。

因國際勞工理事院為監督國際勞工局之機關，其職權甚為重要，（組織內容見前第一章第二節）故各會員國均欲佔據一席。但依據凡爾賽和約三九三條之規定，理事院由理事二十四人組織之；此二十四人中，代表政府者佔十二席，代表勞資兩方者各佔六席，除規定由主要實業國委派八席外，所得交由大會自由競選者只有六席，故多數會員國均主張擴大理事院之組織。在一九二二年第六屆大會中，已通過和約三九三條之修正案將理事席增多為三十二席，代表勞資雙方者各增為八席，代表政府者增為十六席，除其中八席仍由重要實業國派人担任外，交由大會選舉者則由四席增為八席。此修正案雖於十二年前成立，但因必需會員國批准書久未到達，故迄未選舉。本年

大會前可望批准，得以舉行增加理事名額之競選，故本國代表對此，在事前即有種種之預備工作，臨時復多方努力，俾卒底于成。（經過情形詳後）

至上海租界內工廠檢查問題，實起於民國十二年，是年北京府頒佈暫行工廠通則，上海公共租界即藉口有礙其行政權限，盡力反對。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頒佈工廠法，並決定以工廠檢查為實施之步驟，二十年因有工廠檢查法之公佈。上海租界當局對此仍堅持原有態度，反對中國政府在租界內實施檢查，後雖經國際勞工局派波恩，安德生兩人來華協助進行，仍未得一適當解決之辦法，交涉亦因之停頓。二十二年我國上海市政府與公共租界重開談判，經四月之久，始議定草案七項，雙方本可據此而正式解決此問題，乃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會於是年八月開會推翻草案，堅持雙方所派之檢查員應完全受制於工部局之主張，交涉因此又行破裂。實業部見於工廠檢查，事在必行，而上海租界問題若不解決，工廠檢查又難於在其他各地推行無阻，國際勞工組織院督促各會員國辦理工廠檢查，對中國租界內工廠檢查又復重視，我國自應將此問題向國勞提出，故實業部以此事囑代表團在外向機進行。

（三）代表出國前之預備工作

本年代表團之使命既如此重要，故出國前不能不充分準備。內中對於競選尤須早日着手，因我國雖為國勞之原始會員國，屢次競選均歸失敗，十五屆大會且作大規模之活動，結果僅得二十七案，亦未成功。本屆欲達獲選目的，勢不能不從各方積極進行。實部有見於此，一年前即行準備，出席代表派定後，更積極進行，計一年來所準備各事，其重要者有下列數項：

（一）結束懸案 在任何團體中欲求權利，必先盡其義務，國際團體亦復如此。在北政府時代，政府對於國勞尚不重視，一切事務非推卸即，應盡職務概不辦。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此更改不少；但我國對國勞應辦而未結束者亦頗不少。例如依照和約，會員國對於國勞批准與未批准之國際公約，每年例須造具年報，但我國對此一向忽視；

去年實部始造具詳盡年報，深得勞工局之贊許，且來函稱揚不已。

又如我國於一九三〇年批准『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但久未履行，時引起國勞之責難。根據和約，國勞對此不僅可以責難，且可進一步提出經濟制裁，此事若不解決，在會場上競選勢必處於不利地位。實業部因決定將此公約先由國營企業着手，召集鐵道交通兩部及建設委員會代表討論，擬定草案呈請行政院通過，始將此懸案告一結束。

(二)增加公約之批准 國際勞工組織自成立至一九三三年，共通過公約草案四十種，先後批准此項公約之會員國凡四十餘國，各項公約先後被各會員國向國聯登記批准者共為六百二十五件。而我國批准之公約則僅有兩種，與他國比較，似覺落後。去年實業部因呈請行政院批准『農業工人結社集會權』等五公約草案。後行政院咨請立法院審議，結果批准『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農業工人結社集會權』，及『外國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平等待遇』等三公約。

(三)促成擴大理事院修正案之實現 根據前節所述，國勞理事院政府理事交由大會選舉者僅有有四位，而此四位自第一屆大會起即為西班牙，北歐，南美，小協商四集團的包辦，他國欲打破此既成勢力而當選，實為不可能之事。我國欲於本屆當選，勢非設法使擴大理事院之和約三九三條修正案見諸實行不可。在大會開會前尚未批准該修正案者尚有巴拿馬，墨西哥，與河根庭三國，而此三國以巴拿馬為最困難，因巴拿馬國會兩年召集一次，本屆國會須於本年九月始行召集，而依巴國憲法之規定，凡批准國際條約非經國會通過不可。因此勞工局認為非巴拿馬設法批准，此修正案在本屆內恐無實行之希望。我國為求擴大案之實現，故用種種外交方法使巴國變更手續，批准和約之三九三條修正案，此舉不僅使我國應選之機會增多，並使勞工局與其他欲當選各國均感謝我國，重視我國，不能不選我國以為報答。

(四)代表團赴各方聯絡 準備既已完成，代表團遂於四月十號離國赴歐，五月三日抵意大利，當即赴羅馬與意國聯絡，請其流通奧，匈，及巴爾幹各國幫助我國。結果

頗爲圓滿。但在意時始知擴大理事院修正案雖經巴拿馬、墨西哥批准，但尚差阿根廷一國，代表團乃趕至日內瓦與勞工局接洽，一面使和約三九三條修正案在本屆大會內發生效力，一面則請勞工局助我活動，結果甚爲圓滿。同時更與駐日內瓦之各國外交官聯絡，並分函我國駐各國使館請與駐在國接洽。事畢，政府代表李平衡等更赴英法兩國接洽，使英國疏通愛爾蘭、南非洲等會員國代表，請法國與小協商及南美洲各國接洽。顧問包華國等更至柏林與在該地之北歐各國代表聯絡。結果在開會前已有二十國左右贊助我國之把握矣。

(四) 競選與當選情形

在大會開會之前，我國代表團在各方活動之結果已有二十票之把握，而在六月三日阿根廷之批准書亦達達勞工局，擴大理事院修正案已發生效力，我國當選可謂已有一部分之把握，能否成功，端視政府代表團與其他各國代表之接洽。

計出席大會之政府代表共約七十七人，內中除担任常任理事之英、法、意、日、印、比、加七國代表無選舉外，有權投票選舉者尚有六十一人，均須分別接洽。我政府代表團僅有五人，除一部分人員須出席每日自晨至晚之大會及各種委員會外，尚須與各國代表應酬，聯絡及接洽。而此項工作竟於一週內完成，我國當選似已不成問題。

乃六月十二日瑞士忽出而組織第五集團，欲奪得一席，經勞工局與我國及小協商各國之奔走，始將此事打銷。但數日後南美洲集團又出而作奪取理事院內四席之運動。在擴大理事院之修正案發生效力後，各國主張南美洲增加二席，共爲三席，由阿根廷、巴西、墨西哥三國擔任，乃智利亦欲當選，南美洲遂欲包辦修正案所增加之四席。以南美集團勢力之大，此運動如成功，我國當選之希望當甚稀少。李代表乃出而與歐洲三集團聯絡，主張增加之四席應由歐亞美三洲分配，絕不能讓南美集團把持，但同時對南美集團亦取聯絡。數日後竟使北歐小協商兩集團與南美集團大競爭，而三集團均不以我國爲競選之對象，我國當選更多一層之保障。

選舉本定六月十七日舉行，乃因美國國會通過加入國勞案，勞工局欲使美國當選理事，選舉遂致改期，夜長夢多，謠言特甚，代表團不敢絲毫懈怠，日夜工作，直至閉會之晨，多數國家起而要求是晨選舉不能再行延期，以打破勞工局延長會期之計劃，主席始宣布選舉。選舉結果，我國竟於六十一票中以六十票當選非常任理事之第二名，其他當選國家及其票數有如下表：

國 名	票 數
西 班 牙	六十一票
波 蘭	五十九票
芬 蘭	五十六票
阿 根 庭	五十五票
捷克斯拉夫	五十三票
巴 西	五十二票
墨 西 哥	四十票 (第二次投票所得票數)

(五) 赴有關各國交涉工廠檢查之經過

此次出席國勞代表，除競選理事之外，對於力爭工廠檢查一事，亦為重要使命之一。故李代表等赴歐後，即分赴各關係國接洽，心力交瘁，工作不遺餘力，結果皆得意外之收穫。惟此事正在依次進行之中，一切尚待繼續奮鬥，故未經事實表現以前，事關外交秘密，本節敘述，姑暫從略。

第四章 第十七屆大會所通過各種公約草案及建議書

十七屆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計七件；建議書計二件，分載於後。

一 廢止取費之職業介紹機關公約草案

(第十七屆大會通過，議大証共一九二三年五月內或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中第一項目關於『取費之職業介紹機關』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一)本公約所述及之『取費之職業介紹機關』乃指下列種類而言：

1. 職業介紹機關其目的在營利者，例如任何人，公司，團體，處所，或其他組織之從事於居間介紹工人，使之獲得工作或為僱主僱用工人而其目的在於直接間接領受僱主或工人給付之金錢或其他物質上之利益者；上述物質利益不包括報紙或其他印刷物在內，除非此種印刷物之刊行目的完全或大部份在從事於僱主與工人間之媒介事業；
2. 職業介紹機關其設立之目的非為營利者，例如何公司，團體，處所，或其他組織，其介紹工作之目的，雖不在領受任何金錢或其他物質上之利益，但向僱主工人徵收一種註冊費，按期捐款，或其他費用者。

(二)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之職業介紹。

第二條 (一)在本公約對於某會員國發生效力後三年內，該會員國應即廢止曾經前條第一段 1 項指定以營利為目的之職業介紹機關。

(二)在未能實行上述廢止以前之期間內：

1. 不得再設立任何以營利為目的之新職業介紹機關。
2. 一切以營利為目的之職業介紹機關應受主管官廳之監督，並祇許依照該主管官廳核准之價表徵收費用。

第三條 (一)遇特別情形時該主管官廳得於本公約第二條第一設之條文內許可若干之例外，但須徵求有關係之僱主及工人團體之意見。

(二)依本條之規定，其若干例外之許可祇為該類之職業介紹機關專適合經國家

法律明定之各類工人且處於某類職業，其位置工作之情形特殊而應有此例外者。

(三) 依本條之規定，於第二條所規定之三年期滿後，不得再准許設立取費之職業介紹機關。

(四) 凡依本條之規定而獲得例外之取費職業介紹機關：

1. 應受主管官廳之監督；
2. 須領有一年之執照，每年經過主管官廳認准得更換新照，其期間不得過十年；
3. 祇許依照經主管官廳核准之價表徵收費用；
4. 如未領有執照及依有關係國家間之協定而行其業務，不得在國外安插或招募工人。

第四條 第一條²項指定之不以營利為目的之職業介紹機關：

- (一) 須得該主管官廳之許可並受其監督；
- (二) 不得徵收超過該主管官廳依該機關之費用而規定之定率；
- (三) 如未領有執照及依有關係國家間之協定而行其業務，不得在國外安插或招募工人。

第五條 依本公約第一條之界說之取費職業介紹機關以及凡習慣從事於介紹工作之任何人等，公司，團體，處所，或其他私人組織，即不取費均應向主管官廳聲明彼等之介紹工作為義務性質或徵收報酬。

第六條 對於違犯任何上列各條款或其他實施此種條款之法規者，國內法律應規定相當之刑罰包括於必要時撤回執照及本公約所規定之特許等。

第七條 於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零八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條款所規定之年度報告中，應包括一切關於第三條所准許之例外消息。

第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

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九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考慮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改本公約之局部或全部時，如該新公約有其他相反之規定，則：

(一) 在該新修正公約已發生效力時，雖有第十一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二) 自該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十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二 設立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之強制老年保險公約草案

(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日關於「設立強制老年保險」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從事於設立或維持一種最低限度與本公約所規定相同之強制老年保險制度。

第二條 (一)強制老年保險制度應適用於工商業及自由職業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及學徒，並應適用於在家工作之工人及家中傭僕；

(二)如遇下列情事於必要時各會員國得於該國之法律或條例內規定例外：

1. 某項工人其所得報酬超過一定之數目者，以及於國家法律或條例不普遍適用此例外時之任何非體力工人，其職業通常被視為自由職業者；
2. 其報酬非貨幣工資之工人；
3. 未滿一定年齡之少年工人，以及初次作工時其年齡已高，不能受保險者；
4. 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一切普通工人之性質迥不相同者；
5. 僱主之家屬；
6. 工人因其工作性質其工作時期必然過短致無法獲得領受津貼資格者，以及祇從事於臨時工作或補充工作者；
7. 殘廢之工人，以及領受殘廢或老年卹金之工人；
8. 已退職而享受退職金之公務人員而復行工作者，以及享有私人入息者，但

以退其職金或私人入息數目最低限度等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殘廢撫卹金數目為限；

9.工人在學習時期授課或從事於有報酬之工作，以備獲得與其學習有關之職業者；

10.受僱於農業僱主家中之傭僕。

(三)凡依任何法律，條例，或特殊制度之規定，而有權領取或將有權領取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大約相等之殘廢津貼者，得免其保險之義務；

(四)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及海上漁人。

第三條 凡曾受強制保險而尚未領取之入，如其領取卹金之權利未能自動的保持，或已婚婦人，其不負強制保險義務之丈夫，未經許可其自動加入保險，因而使其妻子喪失其領取老年或孀寡撫卹金之資格時，國家法律或條例應在其規定情形之下，使此種曾受強制保險而未領取卹金之人，得以自動的繼續其保險，或按期繳納捐金以保持其權利。

第四條 被保險人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年齡時，得領取老年撫卹金；惟對於僱工保險制度，該年限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第五條 (一)被保險人領取撫卹金之應取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而已繳付最低額之捐金為條件；該時期得自被保險人加入保險之日起，或在其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之規定期內。

第六條 (一)被保險人於終止其保險義務時，如無權領取津貼以代表其所付捐金之利潤，應得保持其對於此種捐金之權利；

(二)惟須國家法律或條例劃定期限，期滿即終止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之權利，此種期限之計算應從被保險人停止其保險義務之日算起，並應為不定的或固定的期限：

1.如為不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不得少過被保險人加入保險後繳納捐金全

部時期三分之一；（未繳捐金之時期除外）

2. 如為固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十八個月，於該期限終了時，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利亦即終止，惟被保險人之於該時期終止以前，已繳納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最低額捐金，用以繼續其強制或自動保險者則不在此例。

第七條 （一）撫卹金額無論其按照或不按照保險時期之長短計算應為一確定數目，或依報酬之百分比或依已繳捐金之數量多寡而定。

（二）被保險人應得撫卹金之數額如隨其保險時間之長短而計算，而同時撫卹金之給付又以終了一定之限期為條件，則此項撫卹金內，苟無一最低數額之保障，應包括一不隨保險時期長短而加減之確定數額或成數。

（三）倘捐金之數額係依被保險人所得報酬之多寡而分等次，則無論卹金是否隨保險時期而變更，此項用以計算捐金數額之報酬，應用以計算撫卹金之數額。

第八條 （一）如關係人對於保險機關有作弊之行為，其領取津貼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取消或停止。

（二）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1. 現時受僱之職業已具有強制保險者；
2. 完全依賴公費以維持生活者；或
3. 現時正領取依其他強制社會保險法律或條例之規定而給付之分期貨幣津貼，災害或職業疾病之撫卹金，或賠償者。

第九條 （一）被保險人及其僱主對於保險組織須負責財上之捐助。

（二）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豁免下列人等繳付捐助之義務：

1. 學徒及少年工人之未滿一定年齡者；
2. 工人之工資非係貨幣或其工資極低者。

(三) 國家關於保險組織之法律或條例如其範圍係不限於僱員者，在其規定情形之下僱主之捐助得豁免之。

(四) 政府對於普通僱工或體力工人之保險組織，應於資財上或津貼上加以捐助。

(五) 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本公約於通過時尚未規定或保險人須繳付捐金，得繼續免除被保險人此種負擔。

第十條 (一) 保險之組織應由政府創辦之機關管理之，並不得以獲取利潤為其目的，或以國家保險基金之款項經營之。

(二) 但國家法律或條例亦得將前項事務託付依照有關方面者，或其組織之宗旨而創辦，並由官廳依法核准之機關管理之。

(三) 保險機關基金及國家之保險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管理之。

(四) 被保險人之代表在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應參加保險機關之管理事務，此項條文得同時規定僱主及政府代表參加該項管理事務。

(五) 自治保險機關應受政府財政上及行政上之監督。

第十一條 (一) 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之代表如遇其享受津貼權利發生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訟。

(二) 該項爭執應交由特別法庭審理之，該特別法庭之法官無論其以法官為職業與否，應於保險制度之主旨及被保險人之需要特具知識，或有被保險人及僱主之代表陪審員襄助之。

(三) 如僱員對於其保險之義務或其捐金之定率，僱主對於其捐金之義務，發生爭執時，均應有權提起訴訟。

第十二條 (一) 外國僱工與本國人民有同樣保險及捐金之義務。

(二) 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應與本國人民同樣有權領取由彼等捐金而得來之津貼。

(三) 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為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人民而其本國之法

律或條例依照本公約第十條之規定，其保險組織之財源或津貼已有國家之補助金者，應有權領取由國家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

(四)但上述由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如在規定強制保險之法令施行時須全部給與已超過一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者，則國家法律或條例得限制領取此項卹金之權利於其本國之人民。

(五)居住國外之人民倘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而居住於被本公約約束之又一會員國領土內者，則其本人或其家屬所受之限制，應只能與領受撫卹金所在國家之人民所受之限制相同，但由公款支付之任何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得停止發給。

第十三條 (一)僱工之保險應由其工作所在地之現行法律管轄之。

(二)為欲使保險得以繼續維持起見，凡有關係之會員國得協同制定本規則之例外。

第十四條 凡會員國得為其國界區域內之工人，工作於本國而居住於國外者制定特殊之規例。

第十五條 凡國家當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時，如向無法律或條例設立強制老年保險制度，其現行非捐助性質之撫卹辦法，苟能保證個人在本公約第十六至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下，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者，應認為滿足本公約之條件。

第十六條 撫卹金應於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年齡時頒發之，惟該年限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第十七條 撫卹金領取權得以請求撫卹者在提出請求領取前，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之一定期間為條件，此項時期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十年。

第十八條 (一)倘請求撫卹者，每年進款不能超過國家法律或條例依照最低生活費用而定之數目，則應准其領取撫卹金。

(二)凡進款已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水準者，應免其進款之估計。

第十九條 撫卹金連同請求撫卹者（被免估計之進款外）之任何進款，應能充分維持被撫卹者主要之生活需要。

第二十條（一）請求撫卹者如對於其撫卹之類給，或撫卹金率之決定，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訴願。

（二）該項訴願之受理者，應為最初規定撫卹金官廳以外之機關。

第二十一條（一）凡他國人民其本身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者，應與本國人民在同樣條件之下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但國家法律或條例於類給撫卹金時，得以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至相當時期為條件，但此項時期不得超過其規定本國人民之五年居住期限。

第二十二條（一）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撤銷或停止：

1. 因刑事而被監禁者；
2. 曾用或擬用欺騙方法而獲得撫卹金者；或
3. 堅執不願以個人之體力與才能工作謀生者，而該種工作係為可能者。

（二）如撫卹金者完全由公款維持其生活時，其撫卹金得全部或局部的停止之。

第二十三條 除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保留外，本公約對於居住國外者不維持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後，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如該新公約，無其他之規定，則：

(一)於會員國批准之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二)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三十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三 設立農業工人強制老年保險公約草案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關於設立「強制

老年保險」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從事於設立或維持一種最低限度與本公約所規定相同之強制老年保險制度。

第二條 (一) 強制老年保險制度適用於受僱於農業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及學徒，並應適用於受僱於農業僱主家中之傭僕：

(二) 如遇有下列情事，於必要時各會員國得於該國之法律或條列內規定例外：

1. 某項工人其所得報酬超過一定之數目者，以及於國家法律或條例不普遍適用此例外時之任何非體力工人，其職業通常被視為自由職業者；
2. 其報酬非貨幣工資之工人；
3. 未滿一定年歲之少年工人，以及初次作工時，其年歲已高不能受保險者；
4. 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一切普通工人之性質迥不相同者；
5. 僱主之家屬；
6. 工人因其工作性質其工作時期必然過短致無法獲得領受津貼資格者，以及祇從事於臨時工作或補充工作者；
7. 殘廢之工人以及領受殘廢或老年卹金之工人；
8. 已退職而享受退職金之公務人員而復行工作者，以及享有私人入息者，但以退職金或私人入息數目最低限度等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殘廢撫卹金數目為限；
9. 工人在學習時期授課或從事於有報酬之工作，以備獲得與其學習有關之職業者。

(三) 凡依任何法律，條例，或特殊制度之規定，而有權領取或將有權領取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大約相等之老年津貼者，得免其保險之義務。

第三條 凡曾受強制保險而向未領取卹金之人，如其領取卹金之權利，未能自動的保持，或已婚婦人，其不負強制保險義務之丈夫，未經許可其自動加入保險，因而使其妻子喪失其領取老年或孀寡撫卹金之資格時，國家法律或條例應在其規定情形之下，使此種曾受強制保險而未領取卹金之人，得以自動的繼續其保險，或按期繳納捐款以保持其權利。

第四條 被保人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年齡時，得領取老年撫卹金；惟對於僱工之保險制度，該年限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第五條 被保人領取撫卹金權之獲取，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而已繳付一最低額之捐金為條件，該時期得自被保險人加入保險之日起，或在其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之規定期內。

第六條 (一)被保人於終止其保險義務時，如無權領取津貼以代表其所付捐金之利潤，應得保持其對於此種捐金之權利。

(二) 惟須國家法律或條例劃定一期限，期滿即終止被保人對於其捐金之權利，此種期限之計算應從被保人停止其保險義務之日算起，並應為不定的或固定的期限：

1. 如為不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不得少過被保人加入保險後繳納捐金之全部時期之三分之一。(未繳捐金之時期除外)
2. 如為固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十八個月，於該期限終了時，被保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利亦即終止；惟被保人之於該時期終止以前，已繳納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最低額捐金用以繼續其強制或自動保險者，則不在此例。

第七條 (一) 撫卹金額無論其按照或不按照保險時期之長短計算，應為一確定數目，或依報酬之百分比或依已繳捐金之數量多寡而定。

(二) 被保險人應得撫卹金之數額如隨其保險時間之長短而計算，而同時撫卹金

之給付又以終了一定之期限為條件，則此項撫卹金內，若無一最低數額之保障，應包括一不隨保險時期長短而加減之確定數額或成數。

(三)倘捐金之數額係依被保險人，所得報酬之多寡而分等次，則撫卹金是否隨保險時期而變，此項用以計算捐金數額之報酬，應用以計算撫卹金之數額。

第八條 (一)如關係人對於保險機關有作弊之行為，其領取津貼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之撤銷或停止。

(二)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1. 現時受僱之職業已具有強制保險者；
2. 完全的依賴公費以維持生活者；或
3. 現時正領取依其他強制社會保險法律或條例之規定而給付之定期貨幣津貼，災害或職業疾病之撫卹金或賠償者。

第九條 (一)被保險人及其僱主對於保險組織須負財上之捐助。

(二)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豁免下列人等繳付捐助之義務：

1. 學徒及少年工人之未足一定年齡者；
2. 工人之工資非係貨幣或其工資極低者；
3. 工人服務於不以僱用工人之數目作捐款之估計標準之僱主者。

(三)關於保險組織之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範圍不限於僱員者，在其規定情形之下僱主之捐助得豁免之。

(四)政府對於普通僱工或體力工人之保險組織，應於資財上或津貼上，加以捐助。

(五)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於本公約通過時，尚未規定，被保險人應繳捐金得繼續免除被保險人此種負擔。

第十條 (一)保險之組織，應由政府所創辦之機關管理之，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或以國家保險基金經營之。

- (二)但國家法律或條例亦得將前項事務託付依照有關方面者，或其組織之意旨而創辦並官廳依法核准之機關管理之。
- (三)保險機關之基金及國家保險之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管理之。
- (四)被保險人之代表在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應參加保險機關之管理事務，此項條文得同時規定僱主及政府代表參加該項管理事務。
- (五)自治保險機關應受政府財政上及行政上之監督。

第十一條 (一)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之代表，如遇其享受津貼權利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訟。

- (二)該項爭執應交由特別法庭審理之，該特別法庭之法官無論其以法官為職業與否，應於保險制度之主旨及被保險人之需要，或有特具知識，被保險人及僱主之代表陪審員襄助之。
- (三)如僱員對於其保險之義務或其捐金之定率，僱主對於其捐金之義務發生爭執時，均應有權提起訴訟。

第十二條 (一)外國僱工應與本國人民有同樣保險及捐金之義務。

- (二)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應與本國人民同樣有權領取由該等捐金而得來之津貼。
- (三)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如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人民而其本國之法律或條例依照本公約第九條之規定，其保險組織之財源或津貼已有國家之補助金者，亦應有權領取由國家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部份。
- (四)但上述由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如在規定強制保險之法令施行時，須全部給與已超過一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者，則國家法律或條例得限制領取此項卹金之權利於其本國之人民。
- (五)居住國外之人民，倘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而居住於被本公約約束之又一會員國領土內者，則其本人或其家屬所受之限制應只能與領受撫卹

金所在國家之人民所受之限制相同，但由公款支付之任何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部份得停止發給。

第十三條 (一)僱工之保險，應由其工作所在地之現行法律管轄之。

(二)為欲使保險得以繼續維持起見，凡有關係之會員國得協同制定本規則之例外。

第十四條 凡會員國得為其國界區域內之工人工作於本國而居住於國外者制定特殊之規例。

第十五條 凡國家當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時，如尙無法律或條例設立強制老年保險，其現行非捐助性質之撫卹辦法，苟能保證個人在本公約第十六至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下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者，應認為滿足本公約之條件。

第十六條 撫卹金應於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年齡時頒發之，惟該年限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第十七條 撫卹金領取權得以請求撫卹者在提出請求領取前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之一定時期為條件；惟此項時期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十年。

第十八條 (一)倘請求撫卹者每年進款不超過國家法律或條例依照最低生活費用而確定之數目，則應准其領取撫卹金。

(二)凡進款已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標準者，應免其進款之估計。

第十九條 撫卹金連同請求撫卹者(彼免估計之進款外)，之任何進款應能充分維持被撫卹者主要之生活需要。

第二十條 (一)請求撫卹者如對於其撫卹金之頒給或撫卹金率之決定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訴願。

(二)該項訴願之受理者應為最初規定撫卹金官廳以外之機關。

第二十一條 (一)凡他國人民其本身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者，應與本國人民在同樣條件之下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但國家法律或條例於頒給撫卹金時，得以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至相當時期為條件，但此項時期不得超過其限制本國人民之五年居住期限。

第二十二條 (一)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之撤銷或停止：

1. 因刑事而被監禁者；
2. 曾用或擬用欺騙方法獲得撫卹金者；或
3. 堅執不願以個人之體力與才能工作謀生者而該種工作係屬可能者。

(二)如領取撫卹金者完全由公款維持其生活時，其撫卹金得全部或局部停止之。

第二十三條 除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保留外，本公約對於居住國外者，不維持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本條之定規

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後，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如該新公約無其他之規定，則：

(一)於會員國批准之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公約雖有上述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二)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責任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三十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四 設立工商業及自由職業之工人及傭僕 之強制殘廢保險公約草案

(第十七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目標關於設立「強制殘廢保險」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從事於設立或維持一種最低限度與本公約所規定相同之強制殘廢保險制度。

第二條 (一) 強制殘廢保險制度應適用於工商業及自由職業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及學徒，並應適用於在家工作之工人，及家中傭僕。

(二) 如遇下列情事於必要時各會員國得於該國之法律或條例內規定例外：

1. 某項工人其所得報酬超過一定之數目者，以及於國家法律或條例不普遍適用此例外時之任何非體力工人；其職業通常被視為自由職業者；
2. 其報酬非貨幣工資之工人；
3. 未滿一定年齡之少年工人，以及初次作工時其年齡已高不能受保險者；
4. 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一切普通工人之性質迥不相同者；
5. 僱主之家屬；
6. 工人因其工作性質，其工作時期必然過短致無法獲得領受津貼資格者以及祇從事於臨時工作或補充工作者；
7. 殘廢之工人，以及領受殘廢或老年卹金之工人；
8. 已退職而享受退職金之公務人員而復行工作者，以及享有私人入息者，但以其退職金或私人入息數目最低限度等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殘廢撫卹金數目為限；
9. 工人在學習時期授課或從事於有報酬之工作，以備獲得與其學習有關之職業者；
10. 受僱於農業僱主家中之傭僕。

(三) 凡依任何法律，條例或特殊制度之規定而有權領取或將有權領取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大約相等之殘廢津貼者，得免其保險之義務。

(四) 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及海上漁人。

第三條 凡曾受強制保險而尚未領卹金之人如其領取卹金之權利未能自動的保持，或已婚婦人，其不負強制保險義務之丈夫，未經許可其自動加入保險，因而使其妻子喪失其領取老年或孀寡撫卹金之資格時，國家法律或條例應在其規定情形

下，使此種曾受強制保險而未領取卹金之人得以自動的繼續其保險；或按期繳納捐金以保持其權利。

第四條 (一) 凡被保險人喪失其全部工作能力，且因此而能以工作獲得相當之報酬者，應有權領取殘廢撫卹金。

(二) 惟國家法律或條例於被保險人殘廢期間保證其醫藥療治費，並於其死亡後保證其遺孤，以及不以年齡或殘廢為條件保證其孀婦獲得通常之撫卹金者，得以被保險人不能從事於獲有報酬之工作為給付殘廢撫卹金之條件。

(三) 凡為非體力工人制定之特殊制度，應規定被保險人如因殘廢而不能在其日常職業或類同之職業從事於獲有報酬之工作時有權領取撫卹金。

第五條 (一) 雖有第六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領取撫卹金權之獲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而已繳付最低額之捐金為條件；該時期得自被保險人加入保險之日起或在其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之規定期內。

(二) 前項限定時期不得超過六十個月或二百五十個星期或一千五百日之捐金時期。

(三) 若限定時期之終了，包括在被保險人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於規定之期間，繳納規定之捐金時，則被保險人因暫時不能工作或失業，而領取津貼之時期，應算作捐金時期，其範圍及情況得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六條 (一) 被保險人於終止其保險義務時，如無權領取津貼以代表其所付捐金之利潤，應得保持其對於此種捐金之權利。

(二) 惟須國家法律或條例劃定一期限，期滿即終止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之權利，此種期限之計算應從被保險人停止其保險義務之日算起，並應為不定的或固定的期限：

1. 如為不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不得少過被保險人加入保險後，繳納捐金全部時期三分之一。(未繳捐金之時期除外)

2. 如為固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十八個月，於該期限終了時，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利亦即終止，惟被保險人之於該時期終止以前已繳納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最低額捐金，用以繼續其強制或自動保險者，則不在此例。

第七條 (一) 撫卹金額無論其按照或不按照保險時期之長短計算應為一確定數目，或依報酬之百分比或依已繳捐金之數量多寡而定。

(二) 被保險人應得撫卹金之數額如係隨其保險時期之長短而計算，而同時撫卹金之給付，又以終了一定之限期為條件，則此項撫卹金，苟無一最低數額之保障，應包括一不隨保險時期長短而加減之確定數額或成數。

(三) 倘捐金之數額係依被保險人所得報酬之多寡而分等次，則無論卹金之是否隨保險時期而變更，此項用以計算捐金數額之報酬應用以計算撫卹金之數額。

第八條 於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保險機關對於因殘廢而領取，或有權領取卹金之被保險人，應有權給以物品津貼，藉以防止，延緩，減輕，或治療其殘廢。

第九條 (一) 如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津貼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取消或停止：

1. 因罪犯或故意的過錯而成殘廢者；
2. 對於保險機關有作弊之行爲者。

(二) 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1. 完全的依賴公費或社會保險機關以維持生活者；
2. 殘廢者無故而拒絕遵守醫生告誡，及對於其行動上之規則者，或未經許可而自動脫離保險機關之監督者；
3. 現時正領取依其他強制社會保險法律或條例之規定而給付之分期貨幣津貼，災害或職業疾病之撫卹金或賠償者；或

4. 現時受僱之職業已具有強制保險者，或依制定對於非體力工人之特殊辦法，正領取一種超過規定數額之報酬者。

第十條 (一) 被保險人及其僱主對於保險組織須負財上之捐助。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豁免下列人等繳付捐助之義務：

1. 學徒及少年工人之未滿一定年齡者；
2. 工人之工資非原貨幣或其工資極低者，

(三) 關於保險組織之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範圍不限於僱員者，依其規定僱主之捐助得豁免之。

(四) 政府對於普通僱工或體力工人之保險組織應於財上或津貼上加以捐助。

(五) 國家法律或條例，如於本公約通過時未規定被保險人須繳付捐金得繼續免除被保險人此種負擔。

第十一條 (一) 保險之組織應由政府創辦之機關管理之，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或以國家保險基金經營之。

(二) 但國家法律或條例亦得將前項事務託付依照有關方面者，或其組織之意旨而創辦，並由官廳依法核准之機關管理之。

(三) 保險機關之基金及國家保險之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管理之。

(四) 被保險人之代表在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應參加保險機關之管理事務，此項條文得同時規定僱主及政府代表參加該項管理事務。

(五) 自治保險機關應受政府財政上及行政上之監督。

第十二條 (一) 被保險人或其法庭之代表如遇其享受津貼權利發生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訟。

(二) 該項爭執應交由特別法庭審理之，該特別法庭之法官無論其以法官為職業與否，應於保險制度之主旨及保險人之需要特具知識，或有被保險人及僱主之代表陪審員襄助之。

(三)如僱員對於其保險之義務或其捐金之定率，僱主對於其捐金之義務，發生爭執時，均應有權提起訴願。

第十三條 (一)外國僱工應與本國人民有同樣保險及捐金之義務。

(二)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應與本國人民同樣有權領取由彼等捐金而得來之津貼。

(三)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如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人民而其本國之法律，或條例依照本公約第十條之規定其保險組織之財源或津貼已有國家之補助金者，應有權領取由國家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

(四)但上述由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如在規定強制保險之法令施行時，須全部給與已超過一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者，則國家法律或條例得限制領取此項卹金之權利於其本國之人民。

(五)居住國外之人民倘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而居住於被本公約約束之又一會員國領土內者，則其本人或其家屬所受之限制，應只能與領受撫卹金所在國家之人民所受之限制相同，但由公款支付之任何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得停止發給。

第十四條 (一)僱工之保險應由其工作所在地之現行法律管轄之。

(二)為欲使保險得以繼續維持起見，凡有國係之會員國得協同制定本規定之例外。

第十五條 凡會員國得為其國界區域內之工人，工作於本國而居住於國外者制定特殊之規例。

第十六條 凡國家當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時，如尚無法律或條例設立強制殘廢保險制度，其現行非捐助性質之撫卹辦法，苟能保證個人在本公約第十七至二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下，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時，應認為滿足本公約之條件。

第十七條 凡喪失其一般工作能力因此不能獲得相當之報酬者，應有權領取撫卹金。

第十八條 撫卹金領取權得以請求撫卹者，在提出請求領取前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之一定期間為條件，惟此項時期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九條 (一) 倘請求撫卹者每年進款不能超過國家法律，或條例依照最低生活費用，而定之數目則應准其領取撫卹金。

(二) 凡進款已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水準者應免其進款之估計。

第二十條 撫卹金連同請求撫卹者，(於被免估計之進款外，)之任何進款，應能充份維持被撫卹者主要之生活要需。

第二十一條 (一) 請求撫卹者如對於其撫卹金之頒給，或撫卹金率之決定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願。

(二) 該項訴願之受理者應為最初規定撫卹金官廳以外之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一) 凡他國人民其本身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應與本國人民在同樣條件之下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 但國家法律或條例於頒給撫卹金時，得以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至相當時期為條件，但此項時期不得超過其限制本國人民之五年居住期限。

第二十三條 (一) 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撤銷或停止：

1. 因罪犯或故意之過錯而成殘廢者；
2. 曾用或擬用欺騙方法而獲得撫卹金者；
3. 因刑事犯罪而被監禁者；
4. 堅執不願以個人之體力與才能工作謀生者而該種工作係為可能者。

(二) 如願撫卹金者完全由公款維持其生活時，其撫卹金得全部或局部的停止之。

第二十四條 除第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保留外本公約對於居住國外者不維持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十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如該公約無其他相反之規定，則：

(一)於會員國批准之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二)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憑。

五 設立農業工人強制殘廢保險公約草案

(第十屆大會至第十一屆大會第一一九三年六月廿四日決議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設立「強制殘廢保險」之數種提議，並決定其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從事於設立或維持一種最低限度與本公約所規定相同之強制殘廢保險制度。

第二條 (一) 強制殘廢保險制度應適用於受僱於農業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及學徒，並適用於農業僱主家中之傭僕：

(二) 如遇下列情事於必要時各會員國後於該國之法律或條例內規定例外：

1. 某項工人其所得報酬超過一定之數目者，以及於國家法律或條例不普遍適用此例外時之某項非體力工人；其職業通常被視為自由職業者；
2. 其報酬非貨幣工資之工人；
3. 未滿一定年齡之少年工人，以及初次工作時其年齡已高不能受保險者；
4. 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一切普通工人之性質迥不相同者；
5. 僱主之家屬；
6. 工人因其工作性質其工作時期必然過短致無法獲得領受津貼資格者，以及祇從事於臨時工作或補充工作者；

7. 殘廢之工人以及領受殘廢或老年卹金之工人；
8. 已退職而享受退職金之公務人員而復行工作者，以及享有私人入息者，但以其退職金或私人入息數目最低限度等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殘廢撫卹金數目為限；
9. 工人在學習時期授課或從事於有報酬之工作以滿獲得與其學習有關之職業者。

(三) 凡依任何法律，條例或特殊制度之規定而有權領取或將有權領取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大約相等之殘廢津貼者，得免其保險之義務。

第三條 凡曾受強制保險而尚未領卹金之人，如其領取卹金之權利未能自動的保持，或已婚婦人，其不負強制保險義務之丈夫，未經許可其自動加入保險，因而使其妻子喪失其領取老年或孀寡撫卹金之資格時，國家法律或條例應在其規定情形之下，使此種曾受強制保險，而未領取卹金之人得以自動的繼續其保險或按期繳納卹金以保持其權利。

第四條 (一) 凡被保險人喪失其全部工作能力，因此而不能以工作獲得相當之報酬者，應有權領取殘廢撫卹金。

(二) 惟國家法律或條例於被保險人殘廢期間保證其醫療治療費，並於其死亡後保證其遺孤，以及不以年齡，或殘廢為條件保證其孀婦獲得通常之撫卹金者，得以被保險人不能從事於獲有報酬之工作為給付殘廢撫卹金之條件。

(三) 凡為非體力工人制定之特殊制度，應規定被保險人如因殘廢而不能在其日常職業或類同之職業從事於獲有報酬之工作時，有權領取撫卹金。

第五條 (一) 雖有第六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領取撫卹金權之獲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而已繳付最低額之卹金為條件；該時期得自被保險人加入保險之日起，或在其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之規定期內。

(二) 前次限定時期不得超過六十個月或二百五十個星期或一千五百日之卹金時

期。

(三)若限定時期之終了包括在被保險人，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於規定之期間繳納規定之捐金時，則被保險人因暫時不能工作，或失業而領取津貼之時期，應算作捐金時期，其範圍及情況得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六條 (一)被保險人於終止其保險義務時，如無權領取津貼以代表其所付捐金之利潤，應得保持其對於此種捐金之權利：

(二)惟須國家法律或條例劃定一期限，期滿即終止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之權利，此種期限之計算應從被保險人停止其保險義務之日算起，並應為不定的或固定的期限：

1. 如為不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不得少過被保險人加入保險後，繳納捐金全部時期三分之一；(未繳捐金之時期除外)
2. 如為固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十八個月，於該期限終了時，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利亦即終止，惟被保險人之於該時期終止以前已繳納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最低額捐金，用以繼續其強制或自動保險者，則不在此例。

第七條 (一)撫卹金額無論其按照或不按照保險時期之長短計算，應為一確定數目，或依報酬之百分比，或依已繳捐金之數量多寡而定。

(二)被保險人應得撫卹金之數額如隨其保險時期之長短而計算，而同時撫卹金之給付，又以終了一定之限期為條件，則此項撫卹金尚無一最低數額之保障，應包括一不隨保險時期長短而加減之確定數額或成數。

(三)倘捐金之數額係依被保險人，所得報酬之多寡而分等次，則無論卹金之是否隨保險時期而變更，此項用以計算捐金數額之報酬，應用以計算撫卹金之數額。

第八條 於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保險機關，對於因殘廢而領取，或有權領取

金之被保險人，應有權給以物品津貼，藉以防止，延緩，減輕，或治療其殘廢。

第九條 (一)如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津貼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取消或停止：

1. 因罪犯或故意的過錯而致殘廢者；
2. 對於保險機關有作弊之行爲者。

(二)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者，其無年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1. 完全地依賴公費或社會保險機關以維持生活者；
2. 殘廢者無故拒絕遵守醫生告誡，及對於其行動上之規則者，或未經許可而自動脫離保險機關之監督者；
3. 現時正領取依其他強制社會保險法律或條例之規定而給付之分期貨幣津貼，災害或職業疾病之撫卹金或賠償者；或
4. 現時受僱之職業已具有強制保險者，或依制定對於非體力工人之特殊辦法，正領取一種超過規定數額之報酬者。

第十條 (一)被保險人及其僱主對於保險組織須負責財上之捐助。

(二)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豁免下列人等繳付捐助之義務：

1. 學徒及少年工人之未滿一定年齡者。
2. 工人之工資非係貨幣或其工資極低者。

(三)關於保險組織之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範圍不限於僱員者，依其規定僱主之捐助得豁免之。

(四)政府對於普通僱工或體力工人之保險組織，應於資財上或津貼上加以捐助。

(五)國家法律或條例，如於本公約通過時未規定被保險人須繳付捐金，得繼續免除被保險人此種負擔。

第十一條 (一)保險之組織應由政府創辦之機關管理之，並不得以營利爲目的，或以國家保險基金經營之。

(二)但國家法律或條例亦得將前項事務託付依照有關方面者或其組織之意旨而創辦，並由官廳依法核准之機關管理之。

(三)保險機關之基金及國家保險之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管理之。

(四)被保險人之代表在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應參加保險機關之管理事務，此項條文得同時規定僱主及政府代表參加該管理事務。

(五)自治保險機關應受政府財政上及行政上之監督。

第十二條 (一)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之代表如遇其享受津貼權利發生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訟。

(二)該項爭執應交由特別法庭審理之，該特別法庭之法官無論其以法官為職業與否應於保險制度之主旨及被保險人之需要，特具知識，或有被保險人及僱主之代表陪審員襄助之。

(三)如僱員對於其保險之義務，或其捐金之定率，僱主對於其捐金之義務，發生爭執時，均應有權提起訴訟。

第十三條 (一)外國僱工應與本國人民有同樣保險及捐金之義務。

(二)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應與本國人民同樣有權領取由彼等捐金而得來之津貼。

(三)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如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人民，而其本國之法律，或條例依照本公約第十條之規定，其保險組織之財源，或津貼已有國家之補助金者，應有權領取任何由國家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

(四)但上述由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如在規定強制保險之法令施行時須全部給與已超過一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者，則國家法律或條例得限制領取此項撫卹金之權利於其本國之人民。

(五)居住國外之人民倘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而居住於被本公約約束之

又一會員國領土內者，則其本人或其家屬所受之限制應只能與領受撫卹金，所在國家之人民所受之限制相同，但由公款支付之任何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得停止發給。

第十四條 (一)僱工之保險應由其工作所在地之現行法律管轄之。

(二)為欲使保險得以繼續維持起見，凡有關係之會員國得協同制定本規定之例外。

第十五條 凡會員國得為其國界區域內之工人，工作於本國而居住於國外者制定特殊之規例。

第十六條 凡國家當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時，如尚無法律或條例設立撫卹金之制度，其現行非捐助性質之撫卹辦法，苟能保證個人在本公約第十七至二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下，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時，應認為滿足本公約之條件。

第十七條 凡喪失其一般工作能力因此不能獲得相當之報酬者，應有權領取撫卹金。

第十八條 撫卹金領取權得以請求撫卹者，在提出請求領取前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之一定期間為條件，惟此項時期，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九條 (一)倘請求撫卹者，每年進款不能超過國家法律，或條例依照最低生活費用而定之數目，則應准其領取撫卹金。

(二)凡進款已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水準者，應免其進款之估計。

第二十條 撫卹金連同請求撫卹者，(於被免估計之進款外)之任何進款，應能充分維持被撫卹者主要之生活需要。

第二十一條 (一)請求撫卹者，如對於其撫卹金之頒給或撫卹金率之決定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訟。

(二)該項訴訟之受理者，應為最初規定撫卹金官廳以外之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一)凡他國人民其本身為受本公約撫卹之會員國國民，應與本國人民

在同樣條件之下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但國家法律，或條例於頒給撫卹金時，得以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至相當時期為條件，但此項時期不得超過其限制本國人民之五年居住期限。

第二十三條 (一)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撤銷或停止：

1. 因罪犯或故意之過錯而成殘廢者；
2. 曾用或擬用欺騙方法而獲得撫卹金者；
3. 因刑事犯罪而被監禁者；
4. 堅執不願以個人之體力與才能工作謀生者，而該種工作係為可能者。

(二)如領撫卹金者完全由公眾維持其生活時，其撫卹金得全部或局部的停止之。

第二十四條 除第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保留外本公約對於居住國外者，不維持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

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十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如該新公約無其他相反之規定，則：

(一) 於會員國批准之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依法律上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二)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六 設立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之強制孀孤保險公約草案

(第十七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關於設立「強制孀孤保險」之數項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從事於設立或維持一種最低度與本

公約所規定相同之強制孀孤保險制度。

第二條 (一)強制孀孤保險制度應適用於工商業及自由職業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及學徒，並適用於在家工作之工人及家中傭僕。

(二)如遇有下列情事，於必要時各會員國得於該國之法律，或條例內規定例外：

1. 某項工人其所得報酬超過一定之數目者，以及於國家法律或條例不普遍適用此列外時之某項非體力工人，其職業通常被視為自由職業者；
2. 其報酬非貨幣工資之工人；
3. 未滿一定年齡之少年工人，以及初次工作時，其年齡已高不能受保險者；
4. 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一切普通工人之性質迥不相同者；
5. 僱主之家屬；
6. 工人因其工作性質其工作時期必然過短致無法獲得領受津貼資格者，以及祇從事於臨時工作或補充工作者；
7. 殘廢之工人以及領受殘廢或老年卹金之工人；
8. 已退職而享受退職金之公務人員而復行工作者，以及享有私人入息者，但以退職金或私人入息數目最低限度等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殘廢卹金數目為限；
9. 工人在學習時期授課或從事於有報酬之工作以備獲得與其學習有關之職業者；
10. 受僱於農業僱主家中之傭僕。

(三)凡依任何法律，條例，或特殊制度之規定之被保險人之遺族，將有權領取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大約相等之津貼者，得免其保險之義務。

(四)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及漁業人員。

第三條 凡曾受強制保險，而尚未領卹金之人，如其領取卹金之權利未能自動的保持，或已婚婦人其不負強制保險義務之丈夫，未經許可其自動加入保險，因而使

其妻子喪失其領取老年或孀寡撫卹金之資格時，國家法律或條例應在其規定情形之下，使此種曾受強制保險而未領取卹金之人，得以自動的繼續其保險，或按期繳納捐金以保持其權利。

第四條 (一)雖有第五條之規定，而被保險人領取卹金權之獲取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而已繳付一最低額之捐金為條件；該時期得自被保險人加入保險之日起或在其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之規定期內。

(二)前項限定時期不得超過六十個月，或二百五十個星期，或一千五百日之捐金時期。

(三)若限定時期之終了包括在被保險人，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於規定之期間繳納規定之金時，則被保險人因暫時不能工作或失業而領取津貼之時期應算作捐金時期，其範圍及情況，得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五條 (一)被保險人於終止其保險義務時，如無權領取津貼以代表其所付捐金之利潤應得保持其對於此種捐金之權利。

(二)惟須國家法律或條例劃定一期限，期滿即終止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之權利，此種期限之計算應從被保險人停止其保險義務之日算起，並應為不定的，或固定的期限：

1. 如為不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不得少過被保險人加入保險後繳納捐金全部時期之三分之一。(未繳納捐金之時期除外)
2. 如為固定的期限，則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十八個月，於該期限終了時，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利亦即終止，惟被保險人之於該時期終止以前，已繳納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最低額捐金，以繼續其強制或自動保險者，則不在此例。

第六條 孀孤保險之制度，應最低限度將領取卹金之權利授與未再醮之寡婦，及已死亡之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之兒女。

第七條 (一)領取卹金之權利，得留與已超過一定年齡或成殘廢之寡婦。

(二)本條第一款不適用於為非體力工人制定之特殊辦法。

(三)領取寡婦卹金之權利，得專限於結婚已經經過一規定之時期，及結婚在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達到一規定年齡或成爲殘廢之前者。

(四)領取寡婦撫卹金之權利，如於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死亡時，其婚約已經解除或完全因其妻個人之過錯而已依法宣布分居者得加以停止。

(五)如遇有數人請求領取某一寡婦卹金時，其發給之數量得限於一個卹金之數目。

第八條 (一)凡兒童尚未達到規定之十四歲年齡者，得因其父或母之死亡，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惟須以被保險或被撫卹之婦人於其死亡時，其子女曾否於該婦人生前受其贍養，或該婦人是否爲寡婦等情爲條件。

(三)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嫡出子女以外之遺孤領取撫卹金權。

第九條 (一)撫卹金額無論其按照或不按照保險時期之長短計算，應爲一確定數目，或依報酬之百分比，或依已繳卹金之數量多寡而定。

(二)被保險人應得撫卹金之數額如隨其保險時間之長短而計算，而同時撫卹金之給付，又以終了一定之限期爲條件，則此項撫卹金，荷無一最低數額之保障，應包括或不隨保險時期長短而加減之確定數額或成數。

(三)倘卹金之數額係依被保險人，所得報酬之多寡而分等次，則無論卹金之是否隨保險時期而變更，此項用以計算卹金數額之報酬應用以計算撫卹金之數額。

第十條 於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保險機關對於因殘廢而領取或有權領取卹金之被保險人，應有權給以物品津貼，藉以防止，延緩，減輕，或治療其殘廢。

第十一條 (一)如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津貼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

之取消或停止：

1.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權領取遺族撫卹金之人，因罪犯或故意之過錯而致使死亡者；
2. 被保險人或其他將有權領取遺族撫卹金之人，對於保險機關有作弊之行為者。

(二) 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1. 完全的依賴公費或社會保險機關以維持生活者；
2. 殘廢者無故拒絕遵守醫生告誡及對於其行動上之規則者，或未經許可而自動脫離保險機關監督者；
3. 現時正領取依其他強制社會保險之法律，或條例之規定而給付之分期貨幣津貼，災害或職業疾病之撫卹金，或賠償者；或
4. 曾以無年齡或殘廢等條件領取寡婦卹金而另與一男子同居為其妻子者；
5. 於制定對於非體力工人之特殊辦法時，該非體力工人正領取一種超過規定數額之報酬者。

第十二條 (一) 被保險人及其僱主對於保險組織須負責財上之捐助。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豁免下列人等繳付捐助之義務：

1. 學徒及少年工人之未足一定年齡者；
2. 工人之工資非係貨幣或其工資極低者。

(三) 關於保險組織之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範圍不限於僱員者，在其規定情形之下僱主之捐助得豁免之。

(四) 政府對於普通僱工或體力工人之保險組織，應於資財上或津貼上加以捐助。

(五) 國家法律或條例，如於本公約通過時，未規定被保險人應繳付捐金，得繼續免除被保險人此種負擔。

第十三條 (一) 保險之組織得由政府所創辦之機關管理之，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或

以國家保險基金經營之。

- (二)但國家法律或條例，亦得將前項事務付託依照有關方面者，或其組織之宗旨而創辦，並由得官廳依法核准之機關管理之。
- (三)保險機關之基金及國家保險基金不應與公共基金分別管理之。
- (四)被保險人之代表在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應參加保險機關之管理事務，此項條文，得同時規定僱主及政府代表參加該項管理事務。
- (五)自治保險機關應受政府財政上及行政上之監督。

第十四條 (一)已死亡之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之遺族，如對於享受津貼之權利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願。

- (二)該項爭執，應交由特別法庭審理之；該特別法庭之法官須無論其以法官為職業與否，應於保險制度之主旨及被保險人之需要，特具知識，或有被保險人及僱主代表陪審員襄助之。
- (三)如僱員對於其保險之義務或其捐金之定率，僱主對於其捐金之義務發生爭執時均應有權提起訴願。

第十五條 (一)外國僱工應與本國人民有同樣保險及捐金之義務。

- (二)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如係外國人其遺族應於本國人民同樣情形之下，有權領取從彼等捐款帳項得來之津貼。
- (三)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如係外國人其遺族如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人民，而其本國之法律，或條例依照本公約第十二條之規定，其保險組織之財源或津貼，已有國家之補助金者，亦應有權領取任何由國家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
- (四)但上述由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如在規定強制保險之法令施行時，須全部給與已超過一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之遺族者，則國家法律或條例得限制領取此項卹金之權利於其本國之人民。

(五)居住於國外之人民，倘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而居住於被本公約約束之又一會員國領土內者，則其本人或其家屬所受之限制應只能與領受撫卹金所在國家之人所受之限制相同；但由公款支付之任何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停止發給。

第十六條 (一)僱工之保險應由其工作所在地之現行法律管轄之。

(二)為欲使保險得以繼續維持起見，凡有關係之會員國得協同制定本規則之例外。

第十七條 凡會員國得為其國界區域內之工人工作於本國而居住於國外者制定特殊之規例。

第十八條 凡國家當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時，如尚無法律或條例設立強制孀婦保險制度其現行非捐助性質之撫卹辦法，苟能保證個人住本公約第十九條至二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下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時，應認為滿足本公約之條件。

第十九條 (一)下列人等得有權領取撫卹金：

1. 未再離及最少有兩個兒女靠其撫育之寡婦；
2. 父母已雙亡之孤兒或孤女。

(二)國家法律或條例應規定以下之事項：

1. 孀出遺孤以外之其他遺孤應認為該寡婦之兒女使其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者；
2. 兒童在某一年齡之內得視為依其寡母為生或自己有權領取撫卹金者，但該年齡不得少過十四歲。

第二十條 (一)寡婦撫金領取權得以在會員國地內居住為條件：

1. 以該已死亡之丈夫在其死亡前之某一時期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為條件；
及
2. 以該寡婦在其請求撫卹金前之某一時期，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為條件。

(二) 孤兒卹金領取權之有無得以該孤兒最近死亡之父或母在其死亡前某一時期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為條件。

(三) 前述該寡婦及該或死亡之父或母之孤兒必須在會員國領土內居住之時期，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決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二十一條 (一) 倘請求撫卹者每年進款不超過國家法律或條例依照最低生活費用而定之數目，應有權領取孀孤撫卹金。

(二) 凡進款已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水準者，應免其進款之估計。

第二十二條 撫卹金連同請求撫卹者(於被免估計之進款外,)之任何進款，應能充分維持被撫卹者主要之生活需要。

第二十三條 (一) 請求撫卹者如對於其撫卹金之發給或撫卹金率之決定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訟。

(二) 該項訴訟之受理者應最初規定撫卹金官廳以外之機關。

第二十四條 (一) 如寡婦及孤兒係外國人而又係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之人民時，應與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之下，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 但國家法律或條例得以他國人民已否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一定時期為其領取撫卹金之條件，惟此項時期不得超過本公約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五年居住期限。

第二十五條 (一) 如寡婦或孤兒之負責撫卹人曾用或擬用欺騙方法獲得撫卹金者，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得被撤消或經全部的或局部的停止。

(二) 如關係人完全由公款維持其生活時，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的停止。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五條第五款已規定保留外，本公約對於居住國外者不維持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依照凡爾賽印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區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復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三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三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如該新公約無其他相反之規定則：

- (一) 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三十條之規定，依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 (二)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七 設立農業工人之強制孀孤保險公約草案

(第十七國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設立「強制孀孤保險」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從事於設立或維持一種，最低限度與本公約所規定相同之強制孀孤保險制度。

第二條 (一)強制孀孤保險制度，應適用於受僱於農業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及學徒，並適用於受僱於農業僱主家中之傭僕。

(二)如遇有下列情事，於必要時各會員國得於該國之法律或條例內規定例外：

1. 某項工人其所得報酬超過一規定之數目者，以及於國家法律或條例不善適用此種例外時之某項非體力工人其職業通常被視為自由職業者；
2. 其報酬非係貨幣工資之工人；
3. 未滿一定年齡之少年工人，以及初次作工時，其年齡已高不能受保險者；
4. 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一切普通工人之性質迥不相同者；
5. 僱主之家屬；
6. 工人因其工作性質其工作時期必然過短致無法獲得領受津貼資格者，以及祇從事於臨時工作或補充工作者；
7. 殘廢之工人以及領受殘廢或老年卹金之工人；
8. 已退職而享受退職金之公務人員而復行工作者，以及享有私人入息者，但

以退職金或私人入息數目最低限度等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殘廢撫卹金數目為限；

9. 工人在學習時期授課或從事於有報酬之工作以備獲得與其學習有關之職業者。

(三) 凡依任何法律，條例，或特殊制度之規定被保險人之遺族將有權領取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大約相等之津貼者，得免其保險之義務。

第三條 凡曾受強制保險而尚未領卹金之人，如其領取卹金之權利未能自動的保持，或已婚婦人其不負強制保險義務之丈夫，未經許可其自動加入保險，因而使其妻子喪失其領取老年或孀寡撫卹金之資格時，國家法律或條例，應在其規定情形之下，使此種曾受強制保險而尚未領取撫卹之人，得以自動的繼續其保險，或按期繳納捐金以保持其權利。

第四條 (一) 雖有第五條之規定，而被保險人領取卹金權之獲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而已繳付一最低額之捐金為條件；該時期得自被保險人加入保險之日起或在其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之規定期內。

(二) 前項限定時期不得超過六十個月，或二百五十個星期，或一千五百日之捐金時期。

(三) 若限定時期之終了包括在被保險人，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於規定之期間繳納規定之捐金時，則被保險人因暫時不能工作或失業而領取津貼之時期應算作捐金時期其範圍及情況，得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五條 (一) 被保險人於終止其保險義務時，如無權領取津貼以代表其所付捐金之利潤，應得保持其對於此種捐金之權利：

(二) 惟須國家法律或條例劃定期限，期滿即終止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利，此種期限之計算，應從被保險人停止其保險義務之日算起，並應為不定的或固定的期限：

1. 如為不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加入保險後繳納捐金之全部時期三分之一，（未繳納捐金之時期除外），
2. 如為固定的期限，則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十八個期，於該期限終了時，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利亦即終止；惟被保險人之於該時期終止以前，已繳納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最低額捐金，以繼續其強制或自動保險者則不在此例。

第六條 孀孤保險之制度，應最低限期將取卹金之權利接與未再醮之寡婦，及已死亡之保險人或被撫卹人之兒女。

第七條 (一) 領取保金之權利得留與已超過一定年齡或成殘廢之寡婦。

(二) 本條第一款不適用於為非體力工人制度之特殊辦法。

(三) 領取寡婦卹金之權利，得專限於結婚已經經過一規定之時期，及結婚在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達到一規定年齡或成為殘廢之前者。

(四) 領取寡婦撫卹金之權利，如於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死亡時，其婚約已經解除，或完全因其妻個人之過錯而已依法宣布分居者，得加以停止。

(五) 如遇有數人請求領取某一寡婦卹金時，其發給之數量得限於一個卹金之數目。

第八條 (一) 凡兒童尚未達到規定之十四歲年齡者，得因其父或母之死亡，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 惟須以被保險者而被撫卹之婦人，於其死亡時，其子女曾否與該婦人生前受其贍養或該婦人是否寡婦等情為條件。

(三)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嫡出子女以外之遺孤領取撫卹金權。

第九條 (一) 撫卹金額無論其照或不按照保險時期之長短計算，應為一確定數目，或依報酬之百分比，或依已繳捐金之數量多寡而定。

(二) 被保險人應得撫卹金之數額如隨其保費時期之長短而計算，而同時撫卹金

之給付，又以終了一定之限期為條件，則此項卹撫金內苟無一最低數額之保障，應包括或不隨保險時期長短而加減之確定數額或成數。

(三) 倘捐金之數額係依保險人所得報酬之多寡而分等次，則無論卹金之是否隨保險時期而變更，此項用以計算捐金數額之報酬應用以計算撫卹金之數額。

第十條 於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保險機關對於因殘廢而已領取或有權領取卹金之被保險人，應有權給以物品津貼，藉以防止，延緩，減輕，或治療其殘廢，

第十一條 (一) 如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津貼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取消或停止：

1. 被保險人或其他將有權領取遺族撫卹金之人，因罪犯或故意之過錯而致使死亡者；
2. 被保險人或其他將有權領取遺族撫卹金之人，對於保險機關有作弊之行為者。

(二) 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1. 完全的依賴公費或社會保險機關以維持生活者；
2. 殘廢者無故拒絕遵守醫生告誡及對於其行動上之規則者，或未經許可而自動脫離保險機關之監督者；
3. 現時正領取依其他強制社會保險之法律或條例之規定，而給付之分期貨幣津貼，災害或職業疾病之撫卹金或賠償者；
4. 曾以無年齡或殘廢等條件領取寡婦撫恤，而另與一男子同居為其妻子者；
或
5. 於制定對於非體力工人之特殊辦法時，該非體力工人正領取一種超過規定數額之報酬者。

第十二條 (一) 被保險人及其僱主對於保險制度須負資財上之捐助。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豁免下列人等繳付捐助之義務：

1. 學徒及少年工人之未足一定年齡者。

2. 工人之工資非係貨幣或工資極低者。

(三) 關於保險組織之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範圍不限於僱員者，在其規定情形之下僱主之捐助得豁免之。

(四) 政府對於普通僱工或體力工人之保險組織，應於資財上或津貼上，加以捐助。

(五) 國家法律或條例，如於本公約通過時，未規定被保險人應繳付捐金得繼續免除保險人此種負擔。

第十三條 (一) 保險之組織得由政府所創辦之機關管理之，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或以國家保險基金經營之。

(二) 但國家法律或條例亦得將前項事務託付依照有關方面者，或其組織之意旨而創辦，並由官廳依法核准之機關管理之。

(三) 保險機關之基金及國家保險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管理之。

(四) 被保險人之代表在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應參加保險機關之管理事務；此項條文得同時規定僱主及政府代表參加該項管理事務。

(五) 自治保險機關應受政府財政上及行政上之監督。

第十四條 (一) 已死亡之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之遺族，如對於享受津貼之權利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訟。

(二) 該項爭執，應交由特別法庭審理之；該特別法庭之法官無論其以法官為職業與否，應於保險制度之主旨及被保險人之需要，特具知識，或有被保險人及僱主代表陪審員襄助之。

(三) 如僱員對於其保險之或義務其捐金之定率，僱主對於其捐金之義務發生爭執時，均應有權提起訴訟。

第十五條 (一)外國僱工應與本國人民有同樣保險及捐金之義務。

(二)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如係外國人其遺族應於本國人民同樣情形之下，有權領取從彼等捐款帳項得來之津貼。

(三)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如係外國人其遺族如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人民，而其本國之法律，或條例依照本公約第十二條之規定，其保險組織之財源或津貼，已有國家之補助金者，亦應有權領取任何由國家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

(四)但上述由公款支付之補助，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在規定強制保險之法令施行時，須全部給與已超過一定年齡之被保險人之遺族者，則國家法律或條例得限制領取此項卹金之權利於其本國之人民。

(五)居住於國外之人民，倘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而居住於被本公約約束之又一會員國領土內者，則其本人或其家屬所受之限制，應只能與領受撫卹金所在國家之人所受之限制相同，但由公款支付之任何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得停止發給。

第十六條 (一)僱工之保險應由其工作所在地現行之法律管轄之。

(二)為欲使保險得以繼續維持起見，凡有關係之會員國得協同制定本規則之例外。

第十七條 凡會員國得為其國界區域內之工人工作，於本國而居住於國外者制定特殊之規例。

第十八條 凡國家當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時，如尚無法律或條例設立強制儲備保險制度，其現行非捐助性質之撫卹辦法，苟能證個人在本公約第十九至二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下，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時，應認為滿足本公約之條件。

第十九條 (一)下列人等得有權領取撫卹金

1. 未再離及最少有兩個兒女靠其撫育之寡婦；

2. 受母已雙亡之孤兒或孤女。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應規定以下之事項：

1. 補出遺孤以外之其他遺孤應認為該寡婦之兒女，使其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者；
2. 兒童在某一年齡之內得視為依其寡母為生，或自己有權領取撫卹金者；但該年齡不得少過十四歲。

第二十條 (一) 寡婦卹金領取權得以在會員國地內居住為條件：

1. 以該已死亡之丈夫在其死亡前之某一時期，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為條件，及
2. 以該寡婦在其請求撫卹金前之某一時期，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為條件。

(二) 孤兒卹金領取權之有無，得以該孤兒最近死亡之父或母在其死亡前某一時期，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為條件。

(三) 前述該寡婦及該死亡之父或母之孤兒必須在會員國領土內居住之時期，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決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二十一條 (一) 倘請求撫卹者，每年進款不超過國家法律或條例依照最低生活費用，酌定之數目，應有權領取孀孤撫卹金。

(二) 凡進款已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水準者應免其進款之估計。

第二十二條 撫卹金連同請求撫卹者（於被免估計之進款外）之任何進款，應能充分維持被撫卹者主要之生活需要。

第二十三條 (一) 請求撫卹者如對於其撫卹金之頒給或撫卹金率之決定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訟。

(二) 該項訴訟之受理者應為最初規定撫卹金官廳以外之機關。

第二十四條 (一) 如寡婦及孤兒係外國人而又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之人民時，應與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之下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但國家法律或條例得以他國人民已否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一定時期為其領取撫卹金之條件，惟此項時期不得超過本公約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五年居住期限。

第二十五條 (一)如寡婦或孤兒之負責撫育人曾用或擬用欺騙方法獲得撫卹金者，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得被撤銷或經全部的或局部的停止。

(二)如關係人完全由公款維持其生活時，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五條第五款之規定保留外，本公約對於居住國外者不維持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三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三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如該新公約無其他相反之規定，則：

(一)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三十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二)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八 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

(此草案第十六屆大會通過之修正條文，特補載於此以備參攷。)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第十六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四項目前第十二屆大會通過之船舶起卸工人，災害公約局部修正之建議案，並決定此項提議，應依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分之規定，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內(一)所謂「起卸工作」其意義包括在岸上或船上起卸航海或航行內河船舶等工作之一部或全部，但在港，塢，碼頭，從事同樣工作於任何內河或航海軍艦者不在此例；

(二)所謂工人，其意義即指不論何人從事於上項工作者。

第二條 凡工人從事起卸工作之地點，及港，坊，碼頭，與相類處所之往來要道與工上岸同樣工作地點應加以維護俾重工人之安全特別是：

- (一)自最近公路以遠各岸上之工作場所及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均應以有效之安全方法設置燈光；
- (二)碼頭上不得堆積貨物阻礙第三條所規定之上下船出入口道；
- (三)碼頭邊緣固定建築物，器械，及應用物外，至少須留三呎空地，並須時常掃除其中所有之障礙物；又
- (四)關於運輸及工作上之應盡量實行者：
 - 1. 凡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及工作場所(例如危險的破陷，落角，及邊緣)應圍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杆；
 - 2. 凡吊橋上之危險途徑，船渠浮門及船塢應於兩旁圍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杆並須於兩端各展長五碼之距離。
- (五)倘於本公約批准之日，實際上未少過本條第四項十分之一之容積規定，應視此容積定已完全備到。

第三條 (一)為起卸工作起見，當船舶靠岸或靠近其他船隻時，應置上下船之安全設備以為工人往來之用，但此項特殊設備須事實上決定其不致發生意外危險。

(二)所規定之上下船設備計為：

- 1. 船舶隨帶之扶梯，舷門或其他同樣之設備建築；
- 2. 在其他情形下應設之扶梯。

(三)本條第二項 1 款所規定之工具應有二十二吋以上之寬度，其穩固應足以防止脫節，其傾斜角度應不致過陡，其材料等應取堅牢，兩邊並須圍以二呎九吋高之欄杆方保無虞；若係船舶隨帶之扶梯假定一面已靠船舷而過，則其他一面仍須設同樣高度之欄杆以資防護。本公約批准之日所有原用之上項工具，得照下列情形准予沿用：

1. 兩旁欄杆本有二呎八吋高者，得沿用至重修之時；

2. 兩旁欄杆本有二呎六吋高者，得沿用至二年。

(四) 本條第二款 2 項所規定之扶梯應具相當之長度及堅牢穩固。

(五) 1. 倘主管官署認本條所規定之工具無關工人之安全時，得准適用其他辦法，

2. 過貨棧台及貨艙艙門等處有關工人工作之安全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六) 除經本條特定或准許之上下船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工具。

第四條 工人由水上往來從事於船舶之工作時，應制定安全辦法保證其往來安全，包括用為交通之船隻所應備之條件。

第五條 (一) 工人從事起卸工作於甲板至船底之距離超過五呎之船舶時，甲板與船間應置進出口之安全設備。

(二) 進出口之安全設備通常為扶梯，但須合於下列條件得稱為安全：

1. 扶梯踏脚處連扶梯背後之餘地在內，應有四呎半以上之深度，十吋以上之寬度及穩固之扶手。

2. 扶梯之放置須其不障礙艙口，不必過於陷入甲板；

3. 在艙口欄板(如繫繩環角或杯形物之類)之扶梯應有核連並行之穩固扶手及踏脚設備。

4. 上述欄板上之設備應有四呎半以上之深度與十吋以上之寬度；又

5. 倘在下層甲板間另設扶梯，應儘便與上層扶梯成直線。

惟遇船舶構造不合設梯時，主管官署得遵照本條所規定之設梯條件准予適用其他相當之進出口設備。

本公約批准之日倘所有原本船舶之實際噸數規定少過本項 1 4 兩款規定十分之一而扶梯及其他設備已經重裝時，應即視為已合 1. 4. 兩款之規定。

(三) 往來進口設備之艙口欄板上，應留暢通之通路。

(四) 煙管之兩面均應設相當之扶手及踏脚。

(五) 在無甲板船艙內需用之扶梯應由承造者負責設備並於梯頂設鉤或他物以期穩固。

(六) 除本條所規定或准許之進出口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設備。

(七) 本公約批准之日所有原來船舶得於自本公約批准之日後四年內免予遵照本條第二款 1 4 二項暨第四款所規定之種種設備。

第六條 (一) 凡工人常往來之艙口若自甲板至艙底深逾五呎以上並未設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板者，遇工人在船上工作，而該艙口並不用作起卸貨物，煤，及他種物料之通路時，應圍以三呎高之欄杆，或加以穩固之掩護。至於就餐及休息時間應否實施本條規定，則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二) 凡甲板中有空穴足以危害工人之安全時，亦應護以本條(一)之同樣設備。

第七條 凡出入孔道及船上僱用工人從事於工作之任何處所，於工人從事工作時均應以明設燈光。

所設燈光應以不致危及工人安全及障礙其他船隻之航駛為度。

第八條 為保障工人於從事移動或更換貨艙蓋板及支持蓋板橫梁時之安全起見：

(一) 貨艙蓋板及持蓋板之橫梁應妥為安置；

(二) 貨艙蓋板除貨艙及蓋板之結構上不需此項規定者外，均應配以寬重相稱之手把；

(三) 蓋板所用橫梁應設絞轆以便移動及更換且應適合不致使工人有上去安排此項絞轆之累；

(四) 所有貨艙蓋板及前後貨艙之橫梁不得互相調換並應各標明屬於某甲板，某貨艙，某地位以便識別；

(五) 貨艙蓋板不得用於過貨棧台之建築及其他用途以免損壞。

第九條 除在安全工作狀況之下，不得在岸邊或船上施以活動或固定之起重機及絞轆，特規定辦法如下：

(一) 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裝置船上之起重機絞纜及其附件鐵絲索鉗鍊等，在取用前應由國家官署認可之相當人員妥為檢察審查並勘定其安全載重量數；

(二) 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船上或岸邊施用之各種起重機及在船上固定之絞纜一經用後均應依下列辦法檢察審查：

1. 所有難於拆卸之動臂，灣曲鐵棍，柱把，臂把，眼頭釘，繩索及其他固定絞纜等件均應每年檢察一次，每四年審查一次；
2. 所有起重機擺動鐵桿，絞盤，滑車，鏈鉤，以及其他未包括在 1 項之絞纜附件，均應每年審查一次。

所有絞纜零件（如：鍊，索，鉤，環）除於每三個月按期檢察外，應於每次用前詳為檢察。所有絞鍊不得打結縮短並應注意防止觸在有邊角之地以致折毀。

所有鐵絲索啣接處之插圈或接環至少應以繩索之全股分作三捲然後分開每股為兩半再合作二捲以結成之使其堅牢如引用其他同樣有效力之方法亦屬可行。

(三) 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鍊索絞纜等項（如鉤，撞，鏈鉤，轉環活節）除應按照所訂之辦法切實處理者外，應在主管官署認可之人員監督下依下列規定鍛鍊之：

1. 關於船用之鍊索及絞纜；

一、半吋徑以下之常用鍊索繩至少每六個月須鍛鍊一次；

二、其他常用之鍊索及絞纜，包括動臂或柱上之絞纜，至少每十二個月須鍛鍊一次。絞纜之僅用於擺動鐵桿及其他手動起重機件者，得依上列一項原定六月一次者，改為一年一次，二項原定十二個月一次者改為二年一次本項所稱鍛鍊絞纜之規定倘主管官署因絞纜之體積形狀物質以及並不常用等關係，認為無關於工人之安全保護時，得發給免除上項規定之證書；此項證書並得隨時取消之。

2. 關於非船用之練索及絞轆等，應另行規定辦法鍛鍊之；
3. 關於任何在船用或非船用之練索及絞轆等，業經以銜接法展長或修補者，均應即施以檢察與復查。

(四) 無論在岸上船上均應備有記錄，記載機件及絞轆之安全狀況及關於本條，(一)(二)兩款之安全載重量及檢查審查之日期與結果，並須載明關於(三)款之鍛鍊等辦法。

此項記錄應由負責實施人員辦理。

- (五) 所有擺動鐵桿，動臂，鍊帶，以及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船用之相類起重機件均應標明安全載重量，鍊帶上所標之安全載重量應用文字或數碼標記於本鍊或附着本鍊之圈或鍊上；惟此項圈鍊須用耐久之物質製成。
- (六) 所有自動機，有齒輪，練索，及起重機零件，通氣管，蒸汽管及導電器（除非其地位構造有同樣之安全）等，均應妥為圍護以防危害船上工作之安全。
- (七) 起重機之擺動鐵桿及絞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起重上下之偶然墮落。
- (八) 擺動鐵桿或絞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止蒸汽之衝激或震工人之工作部份。
- (九) 絞盤腳根應有相當設備以防偶然出臼或離座之危險。

第十條 凡司發動機起重機或運輸機，發放信號，監察貨物降落於絞盤末端，或絞盤鼓輪之人員，均應僱用富有經驗及老誠可靠者充之。

第十一條 下列規則均應切實執行：

- (一) 起重機上除確有專人管理外不得任其懸留物件；
- (二) 為工人安全計，僱用專司於相當處所發布信號時，應有適當辦法之規定；
- (三) 在出貨，進貨，堆貨，卸貨之率應有適當之辦法以防止危險之工作方法；
- (四) 在貨艙工作前所有橫梁應先移去或安置妥當以防脫落；
- (五) 工人在船底或夾艙間從事於煤或其他笨重貨物之堆卸時，應有利於逃避之戒備；

(六) 凡構造不堅支撐不固之棧台，不得從事工作。船與碼頭間之傾斜棧台，不得用車輛載運貨物，以防危險。

棧台應敷設相當物質以防工人滑跌。

(七) 凡在船底貨艙間從事辟除或連結纜索以外之工作時間規定辦法如下：

1. 鉤在棉花毛絨軟木麻袋以及同樣貨物之包捆上不得過於扎牢；

2. 不得施用空心扎鉤思卸圓桶貨物以防發生危險。

(八) 凡起卸貨物，除有僱主或載在記錄上之僱主代表認准特別情形外，不論何種被纜均不得超過安全之載重量；

(九) 岸上起重機擺動鐵桿之具有不同效力者（如起落桿之依角度而異其載重能力者）應於桿上設一自動之度數長標明合於起落桿灣垂之安全載重力。

第十二條 凡工人從事起卸貨物其產費或當時之費覺足以危及其生命或健康時，其因地制宜之保護法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十三條 在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救護設備及辦法應由國家因地制宜規定條例頒布施行，其急救設備應置工作場所更於取用之地並須規定急救人員負責管理，倘遇受傷較重者應即移送最近醫院診治。

第十四條 本公約規定應設之欄杆，船門，索練，扶梯，救生器具，燈光，標記，棧台等項，不得阻礙或任意移動，即或必須移動，亦須立即恢復。

第十五條 凡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不當起卸貨物或交通不繁或祇泊規定噸數以下之小船及特種船舶，或因氣候關係不須本公約規定之設備者，各會員國得另行規定之。

遇有上項情事應即通知國際勞工局備案。

第十六條 凡船舶構造及其永久設備有關於本公約各條者，於批准本公約後，在初建船舶上應即施行；其已建船舶亦應於四年內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七條 為保障工人災害防護條例之實施起見，應有以下之規定：

- (一) 明定應予負責進行各條例之個人或團體；
- (二) 規定有效之檢查制度及違犯各條例之罰則；
- (三) 凡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工作場所，均應於顯而易見之地張貼各條例摘要以便工人知照。

第十八條 各會員國與業經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約協定各種相互之辦法，特別包括互相承認公約所規定之檢查記錄證書及記錄等辦法。

凡業經採用本公約所規定之關於船舶構造船用器械工人安全普通標準及應注意之其他事項者，各會員國應視同本國法律所規定之標準一律有效。

各國對於凡爾賽和約第四〇五條第十一款及其他和約相類各款所規定之義務應有相當遵守。

第十九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規

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四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條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九 關於殘廢年老孀孤保險通則之建議書

(第十七屆大會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至三十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開第十七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議程第二項中所列關於殘廢年老孀孤保險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是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建議書，

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並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國際勞工大會

既經通過關於強迫工商業，自由職業之僱傭人員；外作工人，家庭傭僕殘廢，年老，孀孤保險，以及關於強迫農業工人殘廢，年老，孀孤保險之數種公約草案後。

鑒於此項公約草案為各種強迫殘廢，年老，孀孤保險制定制度最低遵行之條件。又鑒於推進確能見效之殘廢，年老，孀孤保險組織，有指出若干普通原則之必要；特建議下列原則及規條，以供各會員國之考慮：

(一) 範圍

- 一、(甲)強迫殘廢，年老，孀孤，保險係指通常為報酬受雇之一切人員，不論年齡，男女，或國籍之分別。
(乙)如為經濟社會及行政環境所許，國內法規應規定殘廢，年老，孀孤保險亦須將在農，工，商業上為本身工作而微有資產之人包括在內。
- 二、倘認為有規定受保最低年齡之必要，亦應盡力使該項年齡與強迫入學期滿年齡及職業選就年齡接近。
- 三、如保險制度訂明領取恤金權須依照資格期滿條件，又遇工人因報酬受雇時年事過老不能在通常領取恤金年齡前滿足資格期限者，始可規定受保最高年齡。
- 四、如認為有規定最高報酬以保發標準之必要時亦應能將其報酬超過普通工資額數而認可以自滿其殘廢，年老，死亡需役之工人除外。

(二) 恤金

1. 資格期限及保險期限

- 五、凡規定給與受保人以定額恤金或按照工資比例計算恤金之各種保險制度，其所訂之資格期限，不能超過以阻止存心取得不正當利益始加入保險，以及對其給恤金所應加保障所必需之時間。
- 六、規定領取殘廢或遺族恤金之資格期限，不得超過交付保金之六十個月，二百五十週，或一千五百日，而規定年老恤金之資格期限不得超過上述最高額之一倍。
- 七、受保人因疾病，生產不能工作，或被迫失業之期間，應得享疾病，生產保險津貼或失業救濟費，但並未繳納該期間之保險費，則此時期在規定限制範圍內，亦應算入資格期間。

八、(甲)保險制度對於已繳保險費人因停繳保險費而尚能保留其權利所加之限制，其權利之保留至少須在十八個月期間以上，自其繳款之最後一次起算；如保險制度規定按照工資比例逐漸繳納保險費者，則此項保留權利之期間至少須延長至繳款總期間之三分之一，計算此項保留權利期間時，應對於受保人因疾病，生產不能工作或被迫失業，或被遣服勞務軍役之期間，不能以未繳論。

(乙)保險費再度停繳時，保留其權利得以強迫或自動繼續保險續繳保險費或繳納相當款額為其條件；如保險制度規定按照工資比例繳納保險費，並規定恤金償付依照保險時間分配者，則對於續繳保險費之受保人，應增加其應得權利之價值。

九、從前受保之人，得因強迫或自動繼續保險，繳付規定之保險費，而恢復其滿期失去之權利；遇恤金依照受保人保險費繳納次數或額數分配者，則此項訂明之保險費繳納次數，應較規定在起始資格期間所繳之次數為少。

十、遇受保人失業過久而規定其繳納保費辭以保留其將得之權利時，該項款額應由官費補助代繳。又繳費目的在增強此項失業人之權利者，亦應適用上項原則。

2. 年老恤金

十一、如為國家社會及經濟情形所許，其保險制度規定須取恤金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可減低至六十歲，或分期減低，藉示慈老念苦之意。

十二、凡曾經多年從事於一種特別勞苦或不衛生職業之受保人，應使其有要求較他業工人提前年齡領取恤金之權利。

十三、(甲)欲保年老工人不致有窮乏之困，當使其所得恤金足供其需求。對於曾經完足某種資格期間之一切領取恤金人，其所規定應予之恤金，須按照生活費情形配定之。

(乙)如保險制度規定按照工資逐漸繳納保費，其因工作生活照例悠久依此辦理之受保人，應給以予其在工作生活期間經濟情形相等之恤金，對於曾經實

際繳足三十年之受保人，其所規定應予之恤金，不得少於其初入保險時所報工資之半數，或少於其在領取恤金前規定期間所報工資之半數。

十四、遇下列情形，應給予領取恤金人以一種額外恤金：

(甲)有依人育養尚在入學年齡，或在十七歲下，積求普通或職業教育，或因身體尚未健壯，不能尋得生活之幼兒；

(乙)其妻年老或衰弱，本人並無因此有享受恤金權利者。

十五、領取恤金人需賴他人常久伺候者，應給以特別津貼費。

3. 殘廢恤金

十六、(甲)凡受保人因疾病或衰弱不能由其與才力訓練相稱之工作，賺得可滿意之工資者，應予以恤金；如工資少於具有同樣訓練經驗合格工人所得普通工資之三分之一者，不能視為滿意。

(乙)但在代表某種職業手藝或非手藝人而設立之特殊保險制度上，減少工作能力須純視該項職業或同類職業關係而估量之。

十七、(甲)受保人如在資格期滿後殘廢，應規定予以足供需求之恤金，藉符設立保險制度之宗旨。給予受保人之最低恤金，亦應在酌量注意生活費後規定之。

(乙)如保險制度所規定之最低恤金係依照保險時所報工資數目計算者，最低亦不得少於該項工資百分之四十。其規定給予一切受保人同樣恤金及按照受保人繳費次數額數而分別多寡之保險制度，亦應適用上項之同一原則。

十八、領取恤金人如有一需特育養尚在入學年齡，或在十七歲下積求普通或職業教育，或因身體尚未健壯，不能尋得生活之幼兒，應予以一份額外恤金。

十九、領取恤金人需賴他人常久伺候者，應予特別津貼費。

4. 遺族恤金

二〇、(甲)如領取恤金人或受保人在滿足資格期間後死亡，遺下寡婦者，則該寡婦如不再醮，應享有領取恤金權。

(乙)恤金之發給，雖有滿足其他條件之限制，但如寡婦因年齡或殘廢關係不能尋得生活，以及有一需待育養尚在入學年齡，或在十七歲下續求普通或職業教育之幼兒者，仍應予以恤金。

二一、凡殘廢寡夫因其身體殘廢，向賴受保婦人爲生，而該婦人適於資格期間後死亡者，亦應予以恤金。

二二、(甲)發給寡婦(或殘廢寡夫)之恤金，應爲足供需求之巨額，無論其計算法如何，最低之恤金亦應在酌量注意生活費後規定之。

(乙)如保險制度規定按照死者生前所得工資比例繳納保險費者，則發給寡婦(或殘廢寡夫)之恤金，不得少於死者享領之半數。但遇該項制度並不注意死者享領之恤金額，而遽貿然斷定遺族人之權利時，則發給寡婦(或殘廢寡夫)之恤金不得少於死者初入保險時或在其臨終前規定期間所報工資之百分之二十

二三、(甲)凡尚在入學年齡之每一幼兒，向賴領取恤金人或受保人爲生，而該領取恤金人或受保人適於滿足資格期間後死亡者，應有享領幼兒恤金權；如該幼兒續求普通或職業教育，恤金即應付至十七歲，如該幼兒因未健壯不能尋得生活者，尚須付至十七歲以上。

(乙)幼兒恤金得以其寡母恤金津貼方式付給之。

二四、(甲)如規定發給每一幼兒之最低恤金，應爲足供營養教育費用之額數；如係孤兒，恤金應即增高。

(乙)如保險制度規定按照死者生前所得工資比例繳納保險費者，則發給幼兒之恤金，不得少於死者享領恤金或養老金之四分之一，如係孤兒，不得少於死者享領之半數。但遇該項制度並不注意死者享領之恤金額，而遽貿然斷定遺族人之權利時，則發給幼兒之恤金，不得少於死者初入保險時或其臨終前規定期間所報工資之百分之十，如係孤兒，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二五、如願規定發給死者遺族全體之最高恤金，各項最高額，遇遺族恤金按死者恤金多寡而不同時不得少於死者享領之恤金，包括因家屬負擔而規定之額外恤金在內，如遇遺族恤金按照死者所報工資多少而不同時，則不得少於該項工資之半數。

二六、凡因資格條件未符，不合請領恤金之遺族，應予以一次補發，(包括死者曾繳最少次數保險費)俾可適應其由家長死後環境上之變遷。

二七、若在國家內喪葬費並未經習慣或法律規定在疾病保險或他種保險之內者，遇受保人死亡，應由孤寡保險付給一種適宜之喪葬津貼。

5. 停付或減付恤金之規定

二八、遇受保人有從他種社會保險制度，或恤金制度，或工人災害職業賠償享受同類恤金情事，因而規定停付或減付殘廢，年老，或孤寡恤金時，應使該項規定能合受保人領取較多一種之全數恤金，無論如何應予以適合其本人所繳保費比算之殘廢，年老，或孤寡恤金所應得之類數。

二九、若為他種原因停付受保人殘廢或年老恤金時，亦應給予其家屬一種贍養費，等於該恤金全部或一部之數額。

(二) 經費來源

三〇、(甲) 保險制度之經費來源，應由受保人及其僱主分擔繳費。

(乙) 公共官署繳捐助之款項

三一、受保人所繳之保費照例不得多其僱主所繳之保費。

三二、如遇僅得貨物報酬之工人，以及報酬不過規定數額之外作工人與學徒，則其僱主應負責繳納聯合保費之全部或六部分。

三三、凡在強制兵役期前受保者，則在其兵役期間內，應由政府負責代繳保費。

(四) 行政

三四、國內法規應規定婦女受保人得有殘廢，年老，孤寡保險之行政方面充分參預。

十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通則之建議書

(第十七屆大會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於日内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内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開十七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議程第一項關於取締收費職業介紹機關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是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憲章條款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並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國際勞工大會既經通過一關於收費職業介紹機關之公約草案，意在補充第一屆大會所通過之失業公約及建議書；

鑒於有確實在最短期間完全取締以營利為目的之收費職業介紹機關之必要；

又鑒於在若干國內，其免費公共職業介紹機關尚未能完全代替已取締之收費職業介紹機關，若取締該項機關，或將對於某種職業發生困難；

又鑒於在徵收介紹費外，尚有可使介紹機關具有營利性質引起其他之過惡；

特建議下列規條及方法，以供各會員國之考慮：

- (一) 設法使免費公共職業介紹機關適應採用收費職業介紹機關之各種職業的需要。
- (二) 為特種職業設立專門職業介紹機關之原則，應予實用，並在可能範圍內，凡熟悉該項職業之特點與價值者，應編致於該項機關之內。
- (三) 凡足以代表關係職業之勞資組織人員，應盡力參加公共職業介紹機關之進行事宜。
- (四) 凡個人及團體從某種營業直接或間接謀取利益者，如開設旅館，旅舍，洗衣店，當舖，或兌換店等，均禁止從事介紹工作。
- (五) 禁止在上述各種營業之一切範圍或與此種範圍相連之場所內執行介紹業務。

第五章 中國對於公約之批准與實施

第一節 公約批准之概況

歷屆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經各會員國批准者，為數甚夥，迨一九三四年第十八屆大會止，按勞工局報告，已達六二五件矣。

一九三二年公約之批准數為四九一宗，其前一年為四四九宗，一九三三年為五七八宗。故公約批准之增加數在一九三二年為四十二，在一九三三年為八十七，在一九三四年為四十七。據此數字以觀，各國批准公約之進行，並未受世界經濟衰落之影響。雖批准數字本身不足為社會立法進步之明證，然於此亦可見各國對於國際勞工組織工作之興趣矣。

國際勞工組織五十八會員國中，其至少批准公約一種者，計四十一國，其中二十九國皆為歐洲國家，批准案計四五二宗。其他十二國則為歐洲以外之國家，批准案為一二六宗。又各會員國至少批准公約十二種者計二十七國，批准二十種以上者計八國。（西班牙只批准四種，安森地與保利亞各二十七；哥倫比亞二十四，比荷時受爾蘭及南斯拉夫各二十一。）

每一公約之平均批准數為十四，其批准最多者為：一九二五年『災害賠償應受同等之待遇』公約，批准數為三十。次多者為：一九一九年『失業公約』『僱用婦女夜間工作』公約，及『工業僱用幼年工人從事夜工』公約。

第二節 中國批准『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

等三公約草案之經過

實業部鑒於『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工業工人每週應有

一日休息』，『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受同等待遇』，等五公約草案，與中國現行法令尚無違背，且不難履行，特向行政院會議提請批准，其理由如次：

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之公約草案，其內容要點：(甲)不得在分娩後六星期內工作；(乙)若具有醫生證書，證明其將於六星期內分娩者，得停止工作；(丙)在因上述(甲)(乙)二款而缺工之時期內，應得充分之津貼，以維持其本身與產兒之健康，並應享有醫生或助產婦免費診治之權利；(丁)若該婦女育兒時，得于工作時間內，抽出哺乳時間，每日二次，每次半小時。核與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托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之規定，尚能適合，不難履行，似可批准。

二、僱用女工夜間工作之公約草案，其主要點在禁止婦女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內工作。核與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之規定，正相符合。惟該條政府已有施行猶豫期間為二年之明令，故此項公約似可作有條件之批准。

三、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休息作為例假』，已明白規定，履行上當無困難，似可批准。

惟以上三項公約第一條所謂：『工業企業』，包括至廣，似應依修正工廠法第一條：『凡用勞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所規定者，為適用之範圍，以作我國批准之條件。

四、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草案，在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社權，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他規則。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農會法第十六條：『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或市區農會會員：(一)有農地者，(二)耕作農地面積在

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已有准許農業工人有結社集會權之規定，不難履行，似可批准。

五.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草案，此等基于平等原則之公約，與三民主義精神正相聯合，且履行亦無困難，似可批准。

當經行政院於第一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嗣立法院以

(一)『如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其第三條規定：『女工不得在分娩後六個星期內工作，若具有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對於六星期內分娩者，得停止工作』，是女工在生產前後，可共有十二星期之休息，其期間較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者，多四星期。就我國經濟現狀而論，恐難實行。

(二)『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其要點，在禁止婦女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內工作，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雖亦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惟該條政府已有實行猶豫期間為二年之明令，是該公約之規定，暫時尚不能履行。

(三)『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已有類似之規定，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惟須附帶保留條件，即本公約適用之範圍，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所指定之工廠為限。

(四)『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草案』，其規定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社權，實施上尚無困難。

(五)『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草案』，我國工人服役於外國工廠者為數甚夥，本公約實屬于我有利。

經于第四次會議議決：(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及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暫從緩議。(二)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可以批

准。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並由外交部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四月二十七及五月十七日予以登記矣。茲將批准之三公約草案列下：

(一)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于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内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七項關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包下列各種：

(甲) 鑛業，採石業，及其他關於採收礦質各企業；

(乙) 凡關於物品之製造，改製，刷新，修理，裝飾，完成，配合，待售，碎裂，或折毀，或關於變換材料上工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其他原動力之發生變化與傳達等工業在內；

(丙) 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道路，山洞，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翻造，保持，修理，改造，折毀，或其建築工程，以及各該項工作之準備，與基礎之樹立；

(丁) 公路鐵路，或內地水道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運，僱用人力者不在此限。

上述定義，應受限制工業工人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華盛頓公約中所載特殊國家例外情形之限制。惟以該項例外情形，能適用於本公約者為限。除以上所列舉者外，遇必要時，各會員國可將工業與農業與商業三類之界限劃分。

第二條 凡受僱于公有或私有工業，或其部份之全體工作人員除以下各條另有規定

者外，每週應享有至少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時間。

前項休息時間，在可能範圍內，應同時給與每一企業中之全體工作人員。前項休息時間之規定，在可能範圍內，應與各國，或各地之向例或習慣相適。

第三條 各會員國，對於工業企業中所僱工人，僅屬於一個家庭者，得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各會員國如已爲人道及經濟方面之種種考量，並已商得負責之勞資組合之同意，對於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得制定全部或一部之例外。（包括延期施行及休息時間之減少。）

根據現行法律已有例外之規定者，不必徵求該勞資組合之同意。

第五條 各會員國對於依據第四條所定休息時間之減少，或延期施行，應于可能範圍內規定補足休息時間之辦法，惟合同或習慣上已有此項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將根據本公約第三與第四條所定例外事項，編製目錄，送達國際勞工局，嗣後目錄中若有修改，應每兩年報告一次。

國際勞工局應將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送呈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第七條 爲便利本公約各項規定之實施計，僱主董事，或經理，應負責施行下列事項。

(甲) 給與全體工人每週休息時間，須將全體休息之日期與時間，佈告于工廠內顯明地點，或其他相當地點，或依政府核定之方法，揭示之。

(乙) 休息時間，非給與全體工人時，須依照國家法律，或主管署章程所許可之方法，製成布告，揭示于應受特別休息制度待遇之工人或僱員，並指該項制度。

第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九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業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

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登記後，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願存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認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認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佈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行為，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為準。

(二)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于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集，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該屆議事日程中第四項關於『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以俾國際

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同等之集會結社權，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他規定。

第二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諸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五條 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本公約第一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施行，並將採取相當辦法，使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認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為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為準。

(三)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 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于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召集在日內瓦開第七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二項關於「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在災害賠償上應受同等待遇」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于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承諾對於批准本公約之其他會員國之國民，或其家屬，在其國境內因工業上之災變，而受傷害者，應與本國人民享同等之賠償待遇。前項同等待遇，對於外國工人及其家屬，應担保不因其居住地之關係，而受影響。因適用此項原則，一會員國或其國民對於外國工人應付之款，須在該會員國國境以外為之者，其付款辦法，于必要時應由關係會員國間締結特別協定規定之。

第二條 關係會員國，得締結特別協定，規定凡為甲會員國國境內之企業，在乙會員國國境內暫時的，或間斷的僱用工人工作，其所受工業災害之賠償，應遵照甲會員國之法律，及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倘未具有以保險或其他方法規定工人災害賠償之制度者，承諾于批准本公約之日起，三年內制定此種制度。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並承諾以互助精神，促進本公約之應用，及各該國中關於災害賠償各種法規之實施。又允將關於工人災害賠償之現行法規中所有修正之條文。報告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局應即轉告有關係之各會員國。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

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在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登記後，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藉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八條 依照本公約第六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為，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為準。

第三節 中國對未批准各公約情形之說明

(一) 工界每日八小時工作公約草案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

關於工界每日八小時工作公約，查我國現時經濟情形，及各地勞工狀況，尙不克即予施行。惟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修正工廠法第八條規定：「成年工人

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又第十條規定：『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于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亦足徵我國勞工行政趨向于此途矣。

(二) 失業公約草案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

查我國有多量勞工，皆無工可僱，其原因由于各種實業均未開發，故依中國目前情形，勞工迫切，乃無業問題，非真失業問題也。將來各種實業次第舉辦，此問題自可迎刃而解。但本部現時于可能範圍內，亦盡設法幫助無業勞工獲得工作。二十年十二月曾經頒行「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即秉承旨也。

(三) 女工生產前後雇用之公約草案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

關於女工生產前後之雇用及津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之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有『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之規定。

(四) 雇用女工夜間工作之公約草案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

關於雇用婦女作夜工問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之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惟以地方情形及工作性質之各有不同，同時立予施行，殊感困難；國民政府爰看該條之施行猶豫期間為二年之規定。

(五) 工業工作之兒童雇用最低年齡限制之公約草案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

關於兒童雇用最低年齡，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修正工廠法第五條規定：『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雇用為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于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又第六條規定：『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六) 工業雇用幼年工人從事夜工之公約草案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

關於幼年工人從事夜工問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之修正工廠法第十二條規定：『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七) 海上工作兒童雇用之最低年齡限制之公約草案

(八) 海員因航行遇險而失業之賠償公約草案

(九) 海員失業之公約草案

(以上均一九二〇年第二次大會)

查我國領海及內河各航業，大半操于外商輪船公司之手，外商特領事裁判權為護符，從不受我國法律之管轄，故關於海員各公約，非俟取消領事裁判權後不克施行。

(十) 農業上兒童雇用最低年齡限制公約草案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

中國現時尚無大規模之農場，田間工作多由田主及其家人分任之，即有少數地主

雇用兒童，亦係從事輕便工作，故無最低年齡限制之規定。

(十一) 農工災害賠償公約草案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

查我國現時尚無大規模之農場，田園工作，多由業主及其家人分任，即有少數雇用農工者，主雇之間處于一家室之內，感情頗易融洽，雖農工間有因工受害，雇主于習尚上及道義上必給以醫治或津貼。故農工災害賠償問題，在中國目前尚無嚴重性。

(十二) 油漆業中白鉛使用限制公約草案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

關於白鉛使用之限制問題，現正由主管機關詳加審核，容後再為說明。

(十三) 船上雇用火夫輪守最低年齡之限制公約草案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

(十四) 海上幼年工人應受體格檢驗之公約草案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

關於此兩項公約之說明，向一九二零年第二次大會所通過關於海員之各公約草案同。

(十五) 工業工人災害賠償之公約草案

(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大會)

關於工業工人災害賠償問題，國民政府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之修正工廠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恤之標準如下：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與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

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二)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所殘廢部份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三)對於死亡之工人並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予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得按期給與。

(十六) 工業工人因工致病應得賠償之公約草案

(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大會)

關於工業工人因工致病之賠償問題，國民政府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修正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十七) 禁止麵包房夜間工作草案

(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大會)

我國除租借地外，無所謂麵包房，即租借地內之麵包房，又多爲外商所經營，故我國對本公約，目前尚無批准之必要。

(十八) 海上移民之檢查應從簡便公約草案

(一九二六年第八次大會)

關於本案現正由主管機關詳加審核，容後再爲說明。

(十九) 海員雇用契約之公約草案

(一九二六年第九次大會)

(二十) 解雇海員應遵向本國之公約草案

(一九二六年第九次大會)

關於此二項公約之說明，與一九二零年第二次大會所通過關於海員之各公約草案同。

(二十一) 工商業及傭僕之勞動疾病保險公約草案

(一九二七年第十次大會)

查我國強制勞動保險法，現已擬成草案，從事審定，其內容含傷害保險，及疾病保險二種。其被保險人，為合于工廠法之工廠，及合于鑛業法之鑛場所雇用之工人。此外凡從事含有危險性或有礙衛生工作之受雇人，經主管官署指定者，亦得為被保險人。待該法實施有效後，再推行于店員及傭僕。

(二十二) 農業上勞動疾病保險公約草案

(一九二七年第十次大會)

強制勞動保險法實施後，再推行于農業工人。

(二十三) 碼頭裝卸工人之防護公約草案

(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次大會)

(二十四) 又一九三三年第十六次大會修正案

關於此案，實業部前曾分別咨令有關係之各機關，徵詢意見，俟將各方意見彙集審核後，再詳為說明。

(二十五) 強迫勞動公約草案

(一九三零年第十四次大會)

查我國各種實業多未開發，有多量勞工，每苦無工作機會，故在中國境內，尚無強迫勞動之事實。

(二十六) 商界及辦公室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一九三〇年第十四次大會)

查中國一切商務辦事處，現時欲盡量強行八小時工作制，因礙于習慣，尚難立即

實現，且以連年受暴力侵略，工商業更形凋敝，對於實施上尤感困難。

(二十七) 煤礦工人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一九三一年第十五次大會)

查我國各礦山日下情形，機械力少，而勞動力多，且以生活困難，對於工作時間限制，在實行上至為窒礙，勢難即時批准。

(二十八) 非工業雇用兒童之最低年齡限制公約草案

(一九三二年第十六次大會)

關於此案，實業部前曾與碼頭裝卸工人之防護公約並案分別咨合有關各機關徵詢意見。

第四節 最低工資公約之實施

最低工資公約，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經國民政府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批准，並於同年五月二十日，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實業部為履行該公約起見，曾於民國二十年四月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迅予核議，轉呈公布施行。惟立法院以體察國內經濟情形，及勞工狀況，法定最低工資實施頗多窒礙。經於第一百七十三次大會議決：「暫從緩議」。由是最低工資法，迄未公布，以致該公約無法履行。每次年報，更感無從送達。中國近年來因受暴日侵略，加之天災奇重，影響國民經濟至鉅，致最低工資法，一時難以頒行，固屬實際情形。然公約既經批准，即負有履行之義務，究難長此遷延，實業部有鑒及此，爰擬從國營企業某一部份着手試行最低工資公約辦法，經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及二十六日兩次召集交通鐵道軍政三部，暨建設委員會開會討論，擬定了『國營企業最低工資辦法草案』九條，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現已着手施行。該項辦法附後：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在最低工資法未公布以前，各部會得就其主管範圍內國營企業一部份之工人，其工資特別低廉

者試行之。

第二條 最低工資率，由國營企業機關酌量當地生活情形，分別規定呈請主管部會核准行之。遇必要時，得徵詢各該企業有關方面之意見。

第三條 殘廢老弱尚堪擔任一部份工作之工人，或臨時雇用之短工，其工資得經主管部會之核准，少于最低工資率。

第四條 工資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應得者為準，除供給膳宿得併入工資計算外，下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普通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二)獎金。

第五條 國營企業機關，應將核准之最低工資率，張貼于業內顯明處所，或領款處。

第六條 最低工資實行後，遇必要時得經各該主管部會之核准修改之。

第七條 凡施行最低工資之國營企業機關，每年應將下列各款呈報各該主管部會，並轉送實業部備案。

(一)工人姓名，年齡，性別，及人數。(二)工作類別及時間。(三)最低工資率。

第八條 遇有天災戰事，或其他意外事變發生，各主管部會得斟酌情形，分別暫行停止本辦法之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一 關於僑居外國工人應與僑居國本國工人平等待遇案

中國向國際勞工局移民委員會之建議書

第十七屆勞工大會通過之僑居外國工人應與僑居國本國工人平等待遇案，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第六十四屆會議決定移民委員會決定辦法。茲特向移民委員會建議關於該案之意見如下：

(一)僑居外國工人應與僑居本國工人平等待遇問題，列入第十八屆勞工大會議事日程，以備成為國際公約之主題。

(二)前項問題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1)凡會員國應承認工人無種族，宗教，國籍之分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本問題所稱工人，應包括下列各種：

(a)工業工人；(b)農業工人；(c)商業工人；(d)採業工人及水手；(e)其他以勞力換取工資之工人

(3)會員國允許不禁止僱主僱用僑居本國之其他會員國工人；不強迫僱主僱用其他會員國工人。凡與國防有關之專業不在此限。

- (4) 會員國允許將勞動法令所給予本國工人之一切權利利益，同樣給予僑居本國之其他會員國之工人。但須以與同一法令內所規定之義務為其條件。
- (5) 會員國允許不頒行特別法令以限制僑居本國之其他會員國工人。
- (6) 會員國對於僑居本國之其他會員國工人，發給工作許可證時，應予寬待，手續應從簡便。
- (7) 會員國對於僑居本國之其他會員國工人，允許其自動遵照本國工會法，加入所在地之勞工團體，或允許彼等自行組織勞工團體；但須受當地官廳之監督及保護。
- (8) 會員國對於僑居本國之其他會員國工人之子女，應允許其得入本國所立之各級學校就學。
- (9) 會員國對於僑居本國之其他會員國工人之居住，旅行，採業，及其他生活方式，允許在法律範圍內，給予與本國工人同等之自由。
- (10) 會員國境內，如有奴工之事實，(如南洋羣島之奴工買賣制度) 應設法切實禁止，以重勞工而維人道。
- (11) 會員國對於僑居本國之其他會員國工人，允許不強迫其出境。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a) 有犯法行為，經法院判決者；(b) 有案不結，游手好閒者；(c) 犯不法之嗜好，經判罰仍不悔改者；(d) 經營非正當業務者；(e) 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
- (三) 本同盟或為公約主體後，凡批准公約之會員國並允許適用於其主權，法權，保護權，宗主權，守護權，或權力下之各地如欲引用凡爾賽和約第二一條及其他和約相同條款之規定，明於批准時須有附帶聲明下列各事：
- (1) 各地之總適用本公約而不修改者。
- (2) 各地之總適用本公約而加以修改者，並附修改條文。
- (3) 各地將本公約之適用，擬為保留者。

上列附件聲明，應視為批准本公約全文之一部，與批准文有同等之效力。

附錄二 調查本國與外國自由職業工人之待遇問題

國際勞工局為調查各國對於本國與外國各種自由職業工人之待遇平等程度起見，特開列各項問題送請各國答覆，藉以搜集關於該項問題之材料。惟其所謂自由職業工人，乃指下列各種工人而言；即(一)新聞記者；(二)演劇員，音樂師，電影演員等，一切以供公共娛樂為職業之藝術家；(三)醫師；(四)律師；(五)牙醫；(六)獸醫；(七)

接生婦；(八)高產看護婦；(九)建築師；(十)工程師；(各類)(十一)律師；(十二)教員。

茲將問題單與答案，條列如後：

問：(一)中國政府與其他各國曾訂有何種關於自由職業工人待遇與招募等之條約或公約？請將該條約或約列舉，並請于可能範圍內，將有關條文譯文。

答：關於律師，有「上海公共租界法院暫定法」及「上海法租界法院暫定法」有關(參見附件第一、二)關於其他自由職業工人，則無任何條約或公約。

問：(二)中國現行法對於限制自由職業工人之規定：

(a)關於外國自由職業工人在中國就業，是否完全的或部分的禁止之規定？

答：關於新聞記者，外人不準自由在中國境內進銷報紙、視聽片、音樂片、電影演員，尚未有法令規定。醫師，依「醫師暫行條例」，藥師，依「藥師暫行條例」之規定，中外人民均為師者，均受同等待遇。牙醫，高等看護婦，尚未有管理規則。接生婦，依「助產士條例」及「管理接生要規定」，只限於中國女子之相當資格者。獸醫，建築師，工程師，依「技師登記法」及「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之規定，中外人民充當技師者均受同等待遇。律師，依「上海公共租界法院暫定法」，及「上海法租界法院暫定法」之規定，外籍律師祇能代理外籍之當事人或工部局，在各該法院內執行職務。又依「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之規定，凡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律師者，得非其出庭職務，但以無領事裁判權國人訴訟案件及處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委任事務為限。教員尚無法令規定。

(b)關於執行職業需具備許可證之規定？

答：關於新聞記者，外籍新聞記者，須向外交部領有許可證。醫師，依「醫師暫行條例」之規定，外國人曾在各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得呈請衛生署審核給予證明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藥師，依「藥師暫行條例」之規定，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明者，得呈請衛生署審核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發者，不得執行藥師之業務。獸醫，建築師，工程師，依「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得依照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律師，依「上海公共租界法院暫定法」第八條第三項，及「上海法租界法院暫定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出庭之外籍律師，須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頒給之律師證書。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律師者，依「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第一及第二兩條之規定，須持中國司法行政部頒給之律師證書。

(c)關於自由職業工人更換職業時之規定？

答：現行法令尚無關於自由職業工人更換職業之規定。

(d)關於自由職業之外國人每業人數限制之規定？

答：現行法令尚無關於外籍自由職業工人每業人數限制之規定。

問：(三)外國自由職業工人在本國就業時，關於其居住條件，賦稅及營業稅及受監督等情形如何決定？

答：外國自由職業工人在本國就業時，關於其居住條件賦稅及營業稅及受監督等，現時尚無特別決定。

問：(四)關於中國勞工法，如勞動保護法，保險法等之適用於外國自由職業工人之情形如何決定？

答：對於自由職業工人，尚無任何勞工法規。

問：(五)關於就業于中國之外國自由職業工人之一切統計？

答：茲檢送外籍技師人數表一份，(附件第二號)外籍律師人數表一份，(附件第三號)專科以上學校外籍教員一覽表一份，(從略)其餘尚無統計。

附件第一號

甲. 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協定關係部分

第八條 關於一造為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註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不表反對外國當事人為限。關於工部局為刑事被告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為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廳呈報律師證書，並覆蓋有關該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應遵法令亦包括在內。

乙.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協定關係部份

第十二條 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出庭（註江蘇上海第二特區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但須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廳發給之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職務之中國法令及章程。且應遵法令亦包括在內。

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為當事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為限。租界行政當局為其省人省籍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礙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為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該律師同意再行延請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

法參加訴訟。

附件第二號

中國政府登記外務技師人數統計表

國 籍	土木科技師	建築科技師	機械科技師
英 國	5	8	1
美 國	3	1	
德 國	1	2	
瑞 士	2	0	
法 國	0	1	
丹 麥	2	0	
俄 國	2	2	
挪 威	3	0	
日 本	0	1	
葡 萄 牙	0	1	
捷 克	1	0	
合 計	19	16	1

附件第三號

上海特設中國法院准許出處外籍律師統計表

國 籍	人 數
美 國	19
英 國	20
法 國	3
德 國	1
意 大 利	2
俄 國	5
日 本	5

葡 萄 牙	1
西 班 牙	1
挪 威	1
捷 克	2
羅 馬 尼 亞	1
白 俄	1
合 計	62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統計表

國 籍	人 數
白 俄	55
德 國	1
合 計	56